

股票代碼：413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110 年度

年 報



Shaping The Future of Life Science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oldenbiotech.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木增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808-6006

電子郵件信箱：alan.tseng@goldenbiotech.com

代理發言人：葉燦舉

職稱：資訊行銷部協理

電話：(02)2808-6006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yeh@golden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5 樓

電話：(02)2808-6006

工廠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31 號 10 樓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11 號 4 樓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 71 之 2 號

電話：(02)2808-60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615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oldenbio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為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計畫費用，持續推進新藥開發進度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募得新台幣 5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22,270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1,768 仟元，主要係銷售保健品收入。110 年度新藥開發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0,327 仟元，110 年度當期淨損為新台幣 443,83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52,461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完成新藥的全合成製造，代表著新藥已經進入後商業化階段。隨著各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即將進入三期臨床與孤兒藥的二期臨床試驗完成，代表著各項適應症也會逐一完成臨床試驗項目。在本公司團隊的努力下達成 111 年上半年全合成製造完成製程轉換，邁入大量生產與供應足夠的藥物來提供三期臨床試驗與上市銷售的準備。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威脅全球人類健康與經濟發展，隨著新藥的問世將可帶來相當程度的緩解，新冠病毒也將被認為流感化與人類長期共存，因此方便的口服藥物是未來需求最大的市場。

本公司 111 年度幾個適應症即將完成階段性臨床試驗：

1. 新冠肺炎(Covid-19)

二期臨床完成將於 111 年上半年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緊急授權(EUA)與三期臨床試驗，以永久藥證 NDA 取得為目標。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111 年上半年度正與美國 FDA 討論之後在美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供申請孤兒藥藥證。

3. 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

二期臨床將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病患的收案，第四季可以初步統計功效，提交美國 FDA 與歐盟 EMA 申請孤兒藥藥證與上市。經過五年的臨床試驗，第一線與化療藥物（紫衫醇+健澤）合併治療，希望能成為重要的治療藥物之一。由於胰臟癌有高達 90% 是 KRAS 基因突變，Antroquinonol 的 KRAS 抑制機轉是關鍵因素。

4. B 型肝炎(HBV)

臨床二 A 試驗將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收案，待最後入案的患者經過 12 週治療後就可以進行解盲。由於 HBV 尚無有效藥物，結果將作為合作與授權依據。

5. 非小細胞肺癌(NSCLC)

在新冠肺炎疫情稍緩階段即可展開末期二線藥物失敗後的單一治療的三期臨床試驗與第一線合併化療藥物合併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6. 其他的慢性疾病適應症

將於預算許可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研發之原研藥物經過二十年的開發，正式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才能順利上市，目前完全可以進入合作與授權的成熟期，任一適應症的成功就代表新藥開發成功。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有今天的成果，成就新藥開發成功的典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也順利辦理完成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增資，持續擷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0)	(35.90)
權益報酬率(%)	(46.33)	(50.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31.04)	(29.41)
純益率(%)	(542.80)	(440.61)
每股虧損(元)	(3.35)	(3.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其抗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作用機轉，是透過調節抑制 Ras-P13K-MTOR 訊號傳遞路徑，從而啟動內吞機制(Endocytosis)以抑制病毒，具有廣效性的病毒抑制效果；此外，Antroquinonol 具有活化 Nrf-2 的功能、抑制引起發炎細胞因子例如 MCP-1 與 IL-6 等的表現，進而阻斷發炎細胞的聚集與發炎反應的發展，從而避免細胞激素風暴的生成；再者，Antroquinonol 在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上有顯著性的療效，同時抑制轉化生成因子 β 1，阻止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腫瘤生成轉移等過程中的重要調控作用，繼而抑制肺纖維化的進程、減輕因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而產生的臨床症狀。綜上所述，由 Antroquinonol 可以看見抗病毒、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多重作用現象，是有別於單一對抗病毒藥物或單一對抗發炎藥物的優勢。

在新藥製造產能方面，目前除在淡水新廠投入生產外，為提升產能已委託國際藥品代工大廠(CDMO)進行全合成代工製造，以確保供應全球新冠肺炎病患足量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係台灣少數有能力將新藥產品於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生技公司，111 年仍將繼續推動新藥各項臨床試驗，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另外亦將持續進行全球國際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取得授權金與權利金，以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及佈建新藥上市後的銷售通路，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開發突破性的新藥為目標，包含新藥探索、篩選、開發、臨床試驗及上市規劃銷售等為主，此外也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等為輔。

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開發之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與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新冠肺炎之各項研究，創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通路與提升品牌價值，以增進營收獲利和可供研發團隊繼續前行的動能；再者，努力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FDA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國鼎生技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劉勝勇



總 經 理：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董事長劉勝勇先生集資設立本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一百萬元。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現金增資二千九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一百萬元增加為三千萬元，登記資本額由一百萬增加為一億元。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	中央研究院進行技術合作及移轉；現金增資一千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三千萬元增加為四千五百萬元。 本公司之營運方針與研發計畫，經申請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獎勵，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底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核發之許可函，股東可享受投資租稅抵減。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再次現金增資一千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四千五百萬元增加為六千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現金增資二千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六千萬元增加為八千五百萬元。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與陽明大學進行攝護腺癌的動物體內試驗；於六月一日與台北榮民總醫院簽訂五年全方位合作意願書；七月十三日聘請蕭明熙教授擔任首席科學顧問，開始建立肝癌、攝護腺癌、乳癌及心血管等相關細胞生物及分子活性技術之藥物篩檢平台，及各項研發人員訓練；運用專屬「固態發酵」技術，於十月正式完成牛樟芝有抗癌生物活性的人工栽培技術。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正式量產牛樟芝，並展開市場銷售與開發；年中開始正式成立銷售部門，共有五項產品進入市場銷售，且針對五項技術平台衍生的系列保健食品：牛樟芝單方、牛樟芝複方、邁康膠囊、蓓康膠囊、玄通膠囊，完全針對各項癌症之預防及心臟血管疾病而研發產生，作為短期支援長期新藥研發的模式。由於是國內唯一進行心血管新藥篩檢平台的公司，受食品工業研究所邀請，參與經濟部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紅麴菌基因體商業化應用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計畫」與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生物科技公司合作。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現金增資三千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八千五百萬元增加為一億二千萬元，登記資本額由一億元增加為一億八千萬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再次現金增資四千萬元，實收資本額由一億二千萬元增加為一億六千萬元；完成樟芝毒性實驗，並規劃相關動物實驗。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1.於行政院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抗癌動物實驗，並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委託進行 90 天安全性動物實驗、抗腫瘤動物實驗及抗前列腺肥大動物實驗等多項產品之動物實驗。 2.現金增資約三千四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一億六千萬元增加約為一億九千四百萬元，登記資本額由一億八千萬元增加為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 年 9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2069 號函，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5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07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約八千九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將由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為二億三千九百萬元，額定資本滿額，申請登記資本額變更至五億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委託亞太智財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牛樟芝研發技術鑑價。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1.獲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企業研發類「新創獎」為生技產業最高榮譽，表示廣效抗癌新藥 Antroquinol®之開發獲國內外專家的一致肯定。 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06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約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將由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為三億一千萬元。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購置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 3 巷 9~31 號 10 樓(淡江科學園區),計畫供健康食品及純化 Antroquinonol® 使用之牛樟芝 GMP 發酵廠,及新藥化合物 Antroquinonol®(安卓奎諾爾®)先導 cGMP(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廠等相關廠房建置。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國鼎牛樟芝菌絲體產品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衛署健字食第 A00124 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完成抗癌及自體免疫新藥臨床前試驗,向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提出抗癌新藥 Hocena® 肺癌人體臨床試驗(IND)諮詢申請並完成 pre-IND meeting。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與中國大陸境內於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中國天一藥業集團(CSKI),簽訂合作開發本公司自行成功研發之小分子抗癌新藥 Antroquinonol®(安卓奎諾爾)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臨床試驗與上市合作協議。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8299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由三億一千萬元增加為三億七千萬元。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與維州生技、Kendle International Inc(KNDL)簽訂臨床試驗委任契約。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經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409310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六千三百零四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三億七千萬元增加為三億九千九百七十萬元。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	正式向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提出抗癌新藥 Hocena® 肺癌人體臨床試驗(IND)申請。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抗癌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非小細胞肺癌(NSCLC)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為台灣首例小分子抗癌新藥(NCE)取得美國 FDA 核准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經台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067005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九千六百九十六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三億八千九百七十萬元增加為四億二千萬元。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衛生署核准國鼎生技小分子抗癌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進行非小細胞肺癌(NSCLC)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獎勵。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4906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三千萬元,實收資本額由四億二千萬元增加為四億五千萬元。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6030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一億元,暨經濟部 100 年 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22390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五千一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四億伍千萬元增加為六億一百萬元。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0 日經授商字 10001075090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四千九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一百萬元增加為六億伍千萬元。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 1000121632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四百二十二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五千萬元增加為六億五千四百二十二萬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經經濟部 101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 1010101231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七百六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五千四百二十二萬元增加為六億六千一百八拾二萬元。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1 年 9 月 21 日經授商字 1010119605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一百七拾一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六千一百八拾二萬元增加為六億六千三百伍拾三萬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 1020101040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六拾三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六千三百伍拾三萬元增加為六億六千四百一拾六萬元。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2 年 4 月 15 日經授商字 1020106810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一百八拾九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六千四百一拾六萬元增加為六億六千六百零五萬元。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	經經濟部 102 年 7 月 22 日經授商字 1020113983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一百二拾五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六千六百零五萬元增加為六億六千七百三拾萬元。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	經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9 日經授商字 10201171130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三千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六千七百三拾萬元增加為六億九千七百三拾萬元。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 1020119200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二百三拾九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九千七百三拾萬元增加為六億九千九百六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	榮獲第三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新藥 Hocena 二期臨床啟動記者會。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2 月 6 日經授商字 1030102131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九百零七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六億九千九百六拾九萬元增加為七億八百七拾六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2 日經授商字 10301023930 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一千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八百七拾六萬元增加為七億一千八百七拾六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授商字 10301066400 號函核准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四百一拾三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一千八百七拾六萬元增加為七億二千二百八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6 月 19 日經授商字 10301113590 號函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七億二千二百八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 1030118327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二千二百八拾九萬元增加為七億三千二百八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9 月 18 日經授商字 10301194270 號函核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三拾一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三千二百八拾九萬元增加為七億三千三百二拾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獲得臺北生技獎 研發創新獎 銅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經經濟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授商字 10401008560 號函核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一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三千三百二拾萬元增加為七億三千三百三拾萬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	胰臟癌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通知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經經濟部 104 年 3 月 3 日經授商字 1040103409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四千六百二拾五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三千三百三拾萬元增加為七億七千九百五拾五萬元。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4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 10401061720 號函核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六拾四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七千九百五拾五萬元增加為七億八千一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通知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經經濟部 104 年 6 月 5 日經授商字 10401105020 號函核發行新股一億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七億八千零一拾九萬元增加為八億八千零一拾九萬元。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肝癌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通知孤兒藥資格認定。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經經濟部 103 年 7 月 23 日經授商字 10401143800 號函核修訂章程、監察人解任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為八億八千零一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抗癌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執行中之多國多中心肺癌二期臨床試驗的第一階段結果，經美國獨立安全評議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審查在安全性與功效性均優於預期標準，同意本公司執行二期第二階段之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	經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6 日經授商字 1050102948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二千三百二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八億八千零一拾九萬元增加為九億零三百三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經經濟部 105 年 3 月 3 日經授商字 10501023390 號函核員工認股權及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萬零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九億零三百三拾九萬元增加為九億一千三百四拾九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 1050106565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五百四拾八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九億一千三百四拾九萬元增加為九億一千八百九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國鼎生技研發新藥 Antroquinonol 以對於阿茲海默症（失智症）的顯著功效性主題參加澳洲政府與 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合辦的「熱火挑戰決選（Quick Fire Challenge）」競賽，在全球近 100 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拿下唯一的創新藥物大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 10501170760 號函核監察人解任，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105 年 9 月 1 日與韓國 HANDOK INC.集團簽訂新藥及保健食品在韓國的合作備忘錄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經經濟部 105 年 9 月 21 日經授商字 1050122770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三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九億一千八百九拾七萬元增加為九億二千一百九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4132）以「Hocena -癌症新藥亦是慢性病新藥的臨床進展」成果，拿下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的「企業新創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接受國鼎生技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認證。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	經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7 日經授商字 10601022330 號函核發行新股現金增資二億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九億二千一百九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二千一百九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6 年 4 月 6 日經授商字 10601042690 號函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二千一百九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二千二百一拾六萬元。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	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的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核准同意國鼎生技執行胰臟癌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昆士蘭州政府正式與國鼎生物科技在 2017 BIO Convention 美國聖地牙哥共同宣布：啟動 Antroquinonol 在阿茲海默症的預防與治療功效性全面性的探討。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通過美國藥典 GMP 品質系統稽核認證(USP Quality System GMP Audit)。國鼎生技的牛樟芝菌絲體的保健食品原料製程(Dietary Ingredient Manufacturing)完成美國藥典 USP GMP Audit 查廠。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	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以「治療動脈硬化血管病變方法及組成物」獲日本專利局核准通過專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治療胰臟癌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通過台灣衛福部(TFDA)藥品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在台灣進行胰臟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	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以「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方法和組合物」，獲美國專利和商標局(USPTO)核准通過，針對治療神經退化性相關疾病之專利。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國鼎生技淡水五廠(製劑生產)，通過中華民國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經經濟部 107 年 1 月 22 日經授商字 10701006560 號函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二千二百壹拾六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二千二百三拾二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治療胰臟癌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通過南韓衛福部(KFDA)藥品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在南韓進行胰臟癌新藥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經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 1070108255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五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二千二百三拾二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三千七百三拾二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Hocena (Antroquinonol)，由江福田醫師主持之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患者降脂療效的前瞻性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的臨床試驗研究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完成解盲。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經經濟部 107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 1070112611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三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三千七百三拾二萬元增加為十一億四千零三拾二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以「治療白血病之方法及組成物」，獲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核准通過，針對治療白血病之方法及組成物之專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國鼎生技於 108 年 1 月 3 日接獲代辦事務所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授證通知，其之發明名稱為：「用於治療動脈硬化性血管疾病的方法和組合物」。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俄羅斯 MoH 核准函(核准號:GHAML-2-001)，核准同意國鼎生技在俄羅斯執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人體功效性及安全性臨床二期試驗。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白血病之方法及組成物，獲日本的「專利局」(JPO)核准專利。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	國鼎生技之 LIVERTY，RASLE，UMOOZE 三種產品，通過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中成藥(CPM)查驗登記，取得銷售產品許可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8 年 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490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五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四千零三拾二萬元增加為十一億四千五百三拾二萬元。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國鼎生技獲美國「專利和商標局」(USPTO)核准專利，其之發明名稱為：「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KIDNEY DISORDERS」(「治療腎病之方法及組成物」)。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	國鼎生物科技獲中國的「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核准專利，其之發明名稱為：「Methods for the Treatment of Fatty Liver Disease」(「治療脂肪肝疾病的方法」)。申請號：201380074591.0。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國鼎生物科技獲「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授證，用於「良性前列腺增生添加治療」(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 Add-on Therapy)專利，證書號：3135278。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經經濟部 108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0460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二百二拾五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四千五百三拾二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五千七百五拾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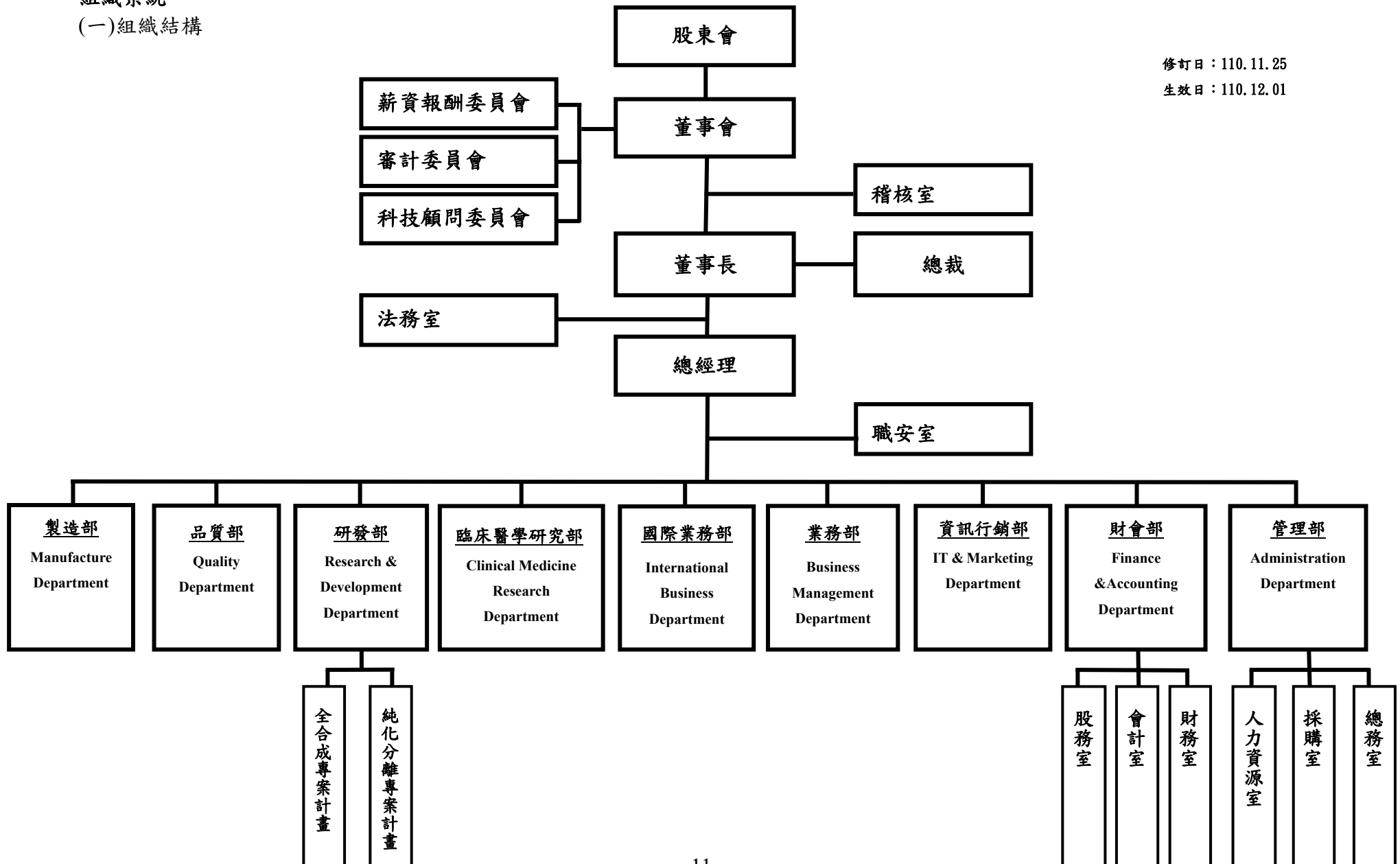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國鼎生物科技獲「歐洲專利局」(EPO)核准專利授證，用於「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方法和組成物」(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專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通過美國 FDA 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美國執行治療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第一線用藥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獲南非「專利局」(CIPC)核准專利，其之發明名稱為：「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Atopic Dermatitis」(「用於治療異位性皮膚炎的方法和組成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獲韓國「智權財產局」(KIPO)核准專利，其之發明名稱為：「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Leukemia」(「治療白血病之方法及組成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牛樟芝通過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檢審查，獲得歐盟 Novel food (新穎性食品認證)。註冊號: EFSA-Q-2019-00759 - EFSA Registration NF 2018/032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以「良性前列腺增生添加治療」(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 Add-On Therapy)獲日本專利局核准通過專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	經經濟部 109 年 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0861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二千五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五千七百五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一億八千二百五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	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2078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七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八千二百五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一億九千九百五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 以「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方法與組成物」(Methods and Compositions for Treating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獲韓國智權財產局核准通過專利。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通過美國 FDA 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美國執行治療胰臟癌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經經濟部 109 年 4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953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千三百一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一億九千九百五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二億一千二百六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l(Hocena)，通過美國 FDA 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美國執行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國鼎生技與韓國 BNC Korea Co.,Ltd 雙方簽訂共同開發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之合作意向書。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	經經濟部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50930 號函核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億九百六拾萬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二億一千二百六拾七萬元增加為十三億二千二百二拾七萬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l(Hocena)，經俄羅斯聯邦衛生部核准執行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二期(IIa)人體臨床試驗數據結果顯示，主要試驗療效指標優於目前市場所有其他已取得藥證之治療藥物的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l(Hocena)，通過秘魯衛生部(SECTOR SALUD)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秘魯執行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nol(Hocena)，通過阿根廷國家藥物、食品及醫療科技管理局(ANMAT)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阿根廷執行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國鼎生技與韓國 BNC Korea Co.,Ltd 雙方簽訂研發中的新冠肺炎(Covid-19)治療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之開發合作及區域代理授權契約，韓國 BNC Korea Co.,Ltd 先支付簽約金(Upfront Fee)400 萬美元，加上後續之授權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等合計為 1,800 萬美元，並於新藥上市或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後依藥品價格之 25%支付銷售權利金(Royal)給國鼎生技，本契約起訖日期從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25 年 1 月 3 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的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nol(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第一階段收治 20 位病患的臨床數據結果經美國 FDA 核准之外部獨立數據審查委員會(DMC)審查完成，並獲 DMC 正面回應(Positive response)不需要任何調整進行持續收案，DMC 同意可繼續進行新冠肺炎(Covid-19)輕度至中度住院病患之收治。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復發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的 Antroquinnol(Hocena)之二期(IIa)臨床試驗結果，經審查獲選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2021 年年度大會發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於第二階段累計收治之 80 位病患的臨床數據，經美國 FDA 核准之外部獨立數據監查委員會 (DMC) 審查完成，DMC 同意本公司繼續進行新冠肺炎(Covid-19)人體二期臨床試驗，且 DMC 建議增加收治需要氧氣支持(Non-invasive ventilation or high-flow oxygen)之重症住院病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申請以恩慈療法使用國鼎生技臨床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患者，經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為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之輕症及中症患者進行治療。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於第二階段累計收治之 80 位病患的臨床數據，經美國 FDA 通過可在美國開始收治需要氧氣支持之重症住院病患。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經經濟部 111 年 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43590 號函核准普通股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由十三億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元增加為十四億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國鼎生技接獲國際 CRO 機構 labcorp Drug Development 通知，國鼎生技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解盲數據。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國鼎生技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已獲美國 FDA 正式通知核准 IND，准予在美國執行復發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督促各部門制定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編製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控制缺失及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經營目標規劃，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查驗登記文件之撰寫統整及送審，美國、日本與韓國市場開拓。
總裁室	負責全球市場開發及對外公關事務處理。
法務室	負責合約審核、綜理法務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釐訂全球業務營運經營策略以開發各國新藥市場，評估市場趨勢並規劃發展佈局，新藥授權談判爭取國際策略合作夥伴。
職安室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系統維護與運作，緊急應變災害措施計畫執行與落實，職安法規鑑別與相關資料彙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國際業務部	負責海外行銷策略與業務推動。
業務部	負責國內行銷策略及業務推動。
資訊行銷部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網際網路衍生的各種商業應用業務規劃與推廣執行等相關業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招募、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總務行政、印鑑管理、各類合約管理與維護、文管中心、採購等相關業務。
財會部	負責籌資、投資、資金調度、會計帳務、預算管控、股務、投資人關係及上市櫃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負責規劃公司 NCE 新藥未來研發方向、新藥開發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專案及委外研究專案之執行與管理、CDMO 之評選與合作。
臨床醫學研究部	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Protocol)撰寫及送審、CRO 公司之評選與合作、監控臨床執行進度與試驗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試驗結果統計分析與試驗報告，確保臨床試驗之優良品質，符合國際 ICH GCP、各國 FDA 之規範。
製造部	負責原料、生產、包裝、委外加工，臨床藥品原料藥及製劑製造、原物料及成本之進出存管理及生產流程管理，生產設備維護與驗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基本資料

111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勝勇	男 61~70 歲	109.5.27	3 年	91.9.18	1,024	0.84	1,024	0.72	4,047	2.85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國泰人壽投資部科長 永豐餘紙業協理、集團顧問	本公司董事長 (註 3)	總裁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麗玉 陳育群 陳志源 粘瑞艾 陳育群 陳志源 粘瑞艾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母子 母子 婆媳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麗玉	女 61~70 歲	109.5.27	3 年	91.9.18	4,047	3.34	4,047	2.85	1,024	0.72	—	—	斗六中學 富陽建設董事	本公司總裁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取締役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勝勇 陳育群 陳志源 粘瑞艾	配偶 母子 母子 婆媳	(註 2)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育群	男 41~50 歲	109.5.27	3 年	98.6.26	1,518	1.25	1,563	1.10	1,310	0.92	—	—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英國肯特大學 MBA 碩士 國泰投顧研究員	本公司副董事長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代表取締役	總裁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吳麗玉 劉勝勇 粘瑞艾 陳志源	母子 一親等 配偶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裕輝	男 71~80 歲	109.5.27	3 年	106.6.8	1,039	0.86	1,039	0.73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輔仁大學體育系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執行董事長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伸豐達(股)公司董事長 摩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泰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裕儲能(股)公司董事長 上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章	男 61~70 歲	109.5.27	3 年	103.5.30	—	—	1	0.00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總經理 六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偉豪	男 41~50 歲	109.5.27	3 年	109.5.27	1,765	1.46	2,206	1.55	9	0.01	—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掌宇(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康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倫	男 51~60 歲	110.4.28	(註 4)	110.4.28	2,634	1.99	2,814	1.98	—	—	—	—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 關西禪修中心負責人、藝術家文物館負責人 森林鳥花園(親子遊憩花園)負責人 禪與松休閒養生會館董事長 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世界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磐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基存	男 61~70 歲	109.5.27	3 年	96.6.25	—	—	—	—	125	0.09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大眾票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票券(股)公司總經理。	大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湖	男 51~60 歲	109.5.27	3 年	106.6.8	—	—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碩士專班 八十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會計審計職系及格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稅務員 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股長	勤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註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吳麗玉互為配偶關係，本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為(1)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共計9席)未兼任公司員工、經理人及執行公司業務。(2)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董事：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GLORY STAGE INT'L Co.,Ltd. (Seychelles)、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註4：黃國倫董事係於110年4月28日股東會補選後新任，任期同第七屆董事會至112年5月26日。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勝勇	1. 為本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畢業於文化大學經濟系、曾任國泰人壽投資部科長、永豐餘紙業協理、集團顧問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吳麗玉	1. 現任本公司總裁，曾擔任富陽建設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育群	1.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日本子公司代表取締役，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 MBA 碩士，曾任國泰投顧研究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廖裕輝	1.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現任華國大飯店(股)公司執行董事長、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福運投資(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亦為現任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黃瑞章	1.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現任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及六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許偉豪	1. 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現任康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晶技(股)公司董事，曾擔任掌宇(股)公司研發部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黃國倫	1. 畢業於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現任磐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擔任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及關西禪修中心、藝術家文物館等多項事業負責人，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基存	1.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任大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大眾票券(股)公司總經理及中華票券(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125仟股及比重0.09%。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吳金湖	1.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碩士專班，現任勤繹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八十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會計審計職系及格，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稅務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為0。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基本組成					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歲 以 上							
劉勝勇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吳麗玉		女			✓		✓		✓	✓	✓	✓	✓
陳育群		男	✓				✓		✓	✓	✓	✓	✓
廖裕輝		男				✓	✓		✓	✓	✓	✓	✓
黃瑞章		男			✓		✓		✓	✓	✓	✓	✓
許偉豪		男	✓				✓		✓	✓	✓	✓	✓
黃國倫		男		✓			✓		✓	✓	✓	✓	✓
李基存		男			✓		✓	✓	✓	✓	✓	✓	✓
吳金湖		男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 3 席，目前在任者為 2 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22%。另董事間未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共計 6 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 67%，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裁	中華民國	吳麗玉 (註)	女	91.09.27	4,047	2.85	1,024	0.72	—	—	斗六中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取締役	董事長	劉勝勇	配偶	不適用
													副董事長	陳育群	母子	
													副總經理	陳志源	母子	
													副總經理	粘瑞芝	婆媳	
總經理	馬來西亞	蔡文建	男	111.04.18	—	—	—	—	—	—	澳洲紐卡斯爾大學 行銷學碩士 雅各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諾華亞太製藥 緬甸分公司負責人 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	—	不適用
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武哲	男	95.08.01	82	0.06	—	—	—	—	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發展中心資深專案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副理 教育部核定助理教授	無	—	—	—	不適用
臨床醫學研究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皓宇	男	98.09.01	127	0.09	—	—	—	—	澳洲雪梨大學生物醫學博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東吳大學微生物系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 組 博士後研究員	無	—	—	—	不適用
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源	男	103.01.13	1,326	0.93	249	0.18	—	—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處 長	無	總裁	吳麗玉	母子	不適用
													董事長	劉勝勇	一親等	
													副董事長	陳育群	二親等	
													副總經理	粘瑞芝	二親等	
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粘瑞芝	女	99.10.01	256	0.18	2,617	1.84	—	—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 大眾銀行經理、渣打銀行經理 全球復華投顧 總經理	無	副董事長	陳育群	配偶	不適用
													總裁	吳麗玉	婆媳	
													董事長	劉勝勇	一親等	
													副總經理	陳志源	二親等	
資訊行銷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豐任	男	105.03.01	160	0.11	—	—	—	—	虎尾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遠茂光電 IT 課課長 緯創集團資訊副理 國家同步輻射中心資訊管理師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	—	—	不適用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國際業務部 副總經理	日本	堀井信吾	男	107.04.01	—	—	—	—	—	—	日本玉川大學外國語學科學士 日本埼玉縣警察局外國人犯罪課警察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國際業務部經理	無	—	—	—	不適用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正鑑	男	107.04.01	31	0.02	—	—	—	—	台灣大學藥理學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產品經理 台灣信迪思醫療器材(股)資深行銷專員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無	—	—	—	不適用
資訊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燦舉	男	109.12.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聯安健康事業管理部經理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不適用
財務長 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曾木增	男	110.8.16	10	0.01	30	0.02	—	—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光菱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無	—	—	—	不適用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總裁吳麗玉與董事長互為配偶關係，目前本公司之具體措施如下：

(1)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經理人及執行公司業務。

(2)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有效運作，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勝勇	4,322 (註5)	4,322 (註5)	—	—	—	—	120	120	4,442 (1.00)	4,442 (1.00)	—	—	—	—	—	—	—	—	4,442 (1.00)	4,442 (1.00)	無
董 事	吳麗玉	—	—	—	—	—	—	120	120	120 (0.03)	120 (0.03)	5,255	6,222	—	—	—	—	—	—	5,375 (1.21)	6,342 (1.43)	無
董 事	陳育群	2,882 (註5)	3,912 (註5)	—	—	—	—	120	120	3,002 (0.68)	4,032 (0.91)	—	—	—	—	—	—	—	—	3,002 (0.68)	4,032 (0.91)	無
董 事	廖裕輝	—	—	—	—	—	—	100	100	100 (0.02)	100 (0.02)	—	—	—	—	—	—	—	—	100 (0.02)	100 (0.02)	無
董 事	黃瑞章	—	—	—	—	—	—	100	100	100 (0.02)	100 (0.02)	—	—	—	—	—	—	—	—	100 (0.02)	100 (0.02)	無
董 事	許偉豪	—	—	—	—	—	—	120	120	120 (0.03)	120 (0.03)	—	—	—	—	—	—	—	—	120 (0.03)	120 (0.03)	無
董 事 (註3)	黃國倫	—	—	—	—	—	—	0	0	—	—	—	—	—	—	—	—	—	—	—	—	無
卸任董事 (註4)	李旭峰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無
卸任董事 (註4)	蔡易閔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無
獨立董事	李基存	—	—	—	—	—	—	210	210	210 (0.05)	210 (0.05)	—	—	—	—	—	—	—	—	210 (0.05)	210 (0.05)	無
獨立董事	吳金湖	—	—	—	—	—	—	210	210	210 (0.05)	210 (0.05)	—	—	—	—	—	—	—	—	210 (0.05)	210 (0.05)	無
卸任 獨立董事 (註4)	李燕珠	—	—	—	—	—	—	20	20	20 —	20 —	—	—	—	—	—	—	—	—	20 —	20 —	無

註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章程規定，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議定之。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董事黃國倫於 110/04/28 股東會補選後新任。

註 4：獨立董事李燕珠於 110/3/3 辭任；董事陳李旭峰、董事蔡易閔係經 110/4/28 股東會決議解任。

註 5：係董事長劉勝勇及副董事長陳育群參與日常經營管理所支領之薪資、伙食津貼及各項獎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及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麗玉、廖裕輝、黃瑞章 許偉豪、黃國倫、李旭峰 蔡易閔、李基存、吳金湖 李燕珠	吳麗玉、廖裕輝、黃瑞章 許偉豪、黃國倫、李旭峰 蔡易閔、李基存、吳金湖 李燕珠	廖裕輝、黃瑞章、許偉豪 黃國倫、李旭峰、蔡易閔、 李基存、吳金湖、李燕珠	廖裕輝、黃瑞章、許偉豪 黃國倫、李旭峰、蔡易閔、 李基存、吳金湖、李燕珠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育群	—	陳育群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劉勝勇	劉勝勇、陳育群	劉勝勇	劉勝勇、陳育群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吳麗玉	吳麗玉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吳麗玉	19,714	21,710	820	820	9,833	10,979	—	—	—	—	30,367 (6.84)	33,509 (7.55)	無
副總經理	溫武哲													
副總經理	鄭皓宇													
副總經理	陳志源													
副總經理	粘瑞艾													
副總經理	吳豐任													
副總經理	堀井信吾													
財務長 (註 1)	曾木增													
卸任總經理 (註 2)	蘇經天													
卸任財務長 (註 3)	戴國明													
卸任副總經理 (註 4)	張啟強													

註 1：財務長曾木增於 109/10/05 到職，並於 110/8/16 就任財務長及會計主管。

註 2：蘇經天於 111/3/3 卸任離職。

註 3：戴國明於 110/7/13 離職。

註 4：張啟強於 110/3/31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啟強	張啟強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吳豐任、堀井信吾 戴國明	吳豐任、戴國明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粘瑞芟、陳志源 溫武哲、鄭皓宇 曾木增	堀井信吾、粘瑞芟 陳志源、溫武哲 鄭皓宇、曾木增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麗玉、蘇經天	吳麗玉、蘇經天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11 人

4.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 之比例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 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40)	(4.05)	(3.08)	(3.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24)	(6.85)	(6.84)	(7.5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上述 2 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給付董事酬金，除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伙食津貼及各項獎金外，主係業務執行出席費，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低，與經營績效正相關且不具有風險性。
- (2)本公司上述 2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酬勞，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等，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勝勇	6	0	100%	
副董事長	陳育群	6	0	100%	
董事	吳麗玉	6	0	100%	
董事	廖裕輝	5	1	83%	
董事	黃瑞章	5	1	83%	
董事	許偉豪	6	0	100%	
董事	黃國倫	0	4	0%	於 110/4/28 股東常會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獨立董事	李基存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金湖	6	0	100%	
獨立董事 (卸任)	李燕珠	1	0	100%	於 110/3/3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董事 (卸任)	李旭峰	2	0	100%	於 110/4/28 股東常會解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卸任)	蔡易閔	2	0	100%	於 110/4/28 股東常會解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29 第七屆 第五次	劉勝勇 吳麗玉 陳育群	呈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劉勝勇董事長任職前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所領取之職務補貼(薪酬)追認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審查加發經理人在內的公司全體同仁一個月全薪的績效獎金案	涉及董事個人薪酬，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除第 1 項洽外部專業意見後再提報董事會外，另第 2 項及第 3 項經代理主席吳金湖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3/16 第七屆 第六次	劉勝勇 吳麗玉 陳育群	劉勝勇董事長任職前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所領取之職務補貼(薪酬)追認案。	涉及董事個人薪酬，與其自身或二親等親屬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吳金湖徵詢其餘出席董事進行表決，本案經有表決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110/6/18 第七屆 第八次	劉勝勇 吳麗玉 陳育群	呈報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本公司董事酬勞追認案	涉及董事個人薪酬，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吳金湖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25 第七屆 第十次	劉勝勇 吳麗玉 陳育群	委任經理人續聘案。	涉及經理人薪酬，與董事自身或二親等親屬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李基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劉勝勇 吳麗玉 陳育群	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擬授予認股數案。	涉及經理人薪酬，與董事自身或二親等親屬有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經代理主席李基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4 頁。
- (2)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8 頁。
- (3)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基存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金湖	5	0	100%	
獨立董事 (卸任)	李燕珠	1	0	100%	於 110/3/3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1/28 第三屆 第五次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核決權限表」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訂定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0/3/15 第三屆 第六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調整 109 年度審計服務公費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0/05/14 第三屆 第七次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增修訂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出具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會計師出具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稿本)核備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0/8/16 第三屆 第八次	擬辦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增修修正案。	就本次修訂之薪工循環、研發循環，擬請公司提供詳細修正對照表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除本次修訂之薪工循環、研發循環，擬請公司提供詳細修正對照表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外，其餘「內部控制制度(含核決權限)」修正部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聘任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0/11/25 第三屆 第九次	增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

(2)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如會議之議題有必要亦會洽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111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無明顯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作業程序另指派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訴訟問題，則委請本公司聘任之律師協處理。	無明顯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由股務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明顯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明顯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明顯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明顯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架構已符合營運所需，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訂定之。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無明顯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相關法規及公司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實務需要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聯絡資訊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明顯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明顯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明顯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繁體、簡體)及英文網站，並已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選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明顯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4/30前)及第二季(8/14前)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現行法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有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事務並提供溝通管道，相關營運資訊皆及時於公司網站揭露。 4.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經營以誠信為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不任意遲延付款，故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皆維持良好關係。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進修情形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詳訂各項內控規章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同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的執行，皆符合規定。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及確保客戶權益。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明顯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接受公司治理評鑑，故不適用。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及召集人	吳金湖	1. 畢業於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碩士專班，現任勤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為八十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會計審計職系及格，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稅務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為 0。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李基存	1.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任大安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大眾票券(股)公司總經理及中華票券(股)公司總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125 仟股及比重 0.09%。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其他	鄭紹森	1.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工管碩士，曾擔任元富證券管理本部副總經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為 0。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4)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5)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6)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逾越公司授權之行為。
- (7)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8)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5月27日至112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金湖	4	-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李基存	4	-	100%	
委員	其他	鄭紹森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110年度尚未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本公司業於111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將對公司相關之環境、社會、治理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後，研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統籌規劃、督導及推行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已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以零污染、零災害為目標，並致力於宣導各項資源再利用，不僅減少資源浪費，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皆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的衝擊，本公司可藉由採用更高效率的節能減碳營運模式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雖尚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重，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未來將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本公司節能減碳管理政策之參考。	未來將就廢棄物排放進行統計，以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且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包含營造平等任用、安全工作條件、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與隱私保護，並已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責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績效考評：每年執行績效考評，其考核結果作為晉升、調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 (3)獎金發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考核相結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環境安全措施如下： (1)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優惠員工購公司健康食品及保健產品，關懷員工健康。 本公司每月統計職災案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110年度無職災事件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安排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協助員工提升專業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的標示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如國際PIC/S GMP認證)，並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客戶申訴之管道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對於採購對象，評估考量其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每年皆會對主要供應商實施供應商評鑑作業，以確認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遵循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遵循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並定期製作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及內部教育訓練機會，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將依循建立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經，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goldenbiotech.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章程及作業規範。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興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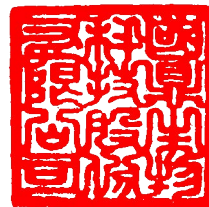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10524 號

後附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僅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上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與外部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有一個或多個內部控制缺失，不能合理確保公司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啟動、核准、紀錄、處理、或報導交易事項，或使公司對外財務報表重大誤述無法被預防或偵測之可能性超過極少可能；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1. 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未依法規訂定書面化制度或實際作業流程進行更新。
2. 部分權限系統設定及職能分工未盡周延。
3. 部分作業未落實依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稽核制度執行。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上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除上述重大缺失外，可維持有效性；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維持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本審查報告出具之目的僅係供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了解與評估上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所需之資訊時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張承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0/1/29	董事會	1.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核決權限表」案。 2.訂定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109年第四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召集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案。 6.補選一席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8.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呈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110/3/16	董事會	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調整109年度審計服務公費案。 5.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續約案。 6.本公司聘任高級顧問案。 7.劉勝勇董事長任職前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所領取之職務補貼(薪酬)案。 8.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提案依法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審查案。 9.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10.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0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0/4/28	股東常會	<u>承認事項</u>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9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 <u>討論暨選舉事項</u> 1.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補選一席董事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4.解任李旭峰之董事職務案。 5.解任蔡易閔之董事職務案。
110/5/14	董事會	1.本公司110年第一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增修訂本公司及日本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4.出具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會計師出具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稿本)核備案。 6.本公司成立科技顧問委員會及訂定「科技顧問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0/6/18	董事會	1.本公司擬更換申請股票上市(櫃)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2.呈報 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110/8/16	董事會	1.擬辦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增修正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本公司會計主管聘任案。 6.本公司財務主管及發言人聘任案。 7.呈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 8.本公司擬解散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GLO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 LTD. (Seychelles)及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三家子公司案。 9.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 10.本公司辦理還原更正印尼子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股權登記及投資款資金追索案。
110/11/25	董事會	1.本公司銀行短期授信額度申請續約案。 2.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評估案。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增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5.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6.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7.公司組織調整案。 8.委任經理人續聘案。 9.110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擬授予認股數案。
111/1/13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制定本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4.本公司聘任高級顧問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擬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案。 7.呈報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本公司 110 年度兼行政職董事及委任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8.本公司擬增資韓國孫公司案。 9.因應近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為盡企業社會責任，擬無償提供 1000 人份 Antroquinonol(Hocena)療程用藥，為台灣醫學中心或各縣市衛生單位需求使用。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
111/3/24	董事會	1.出具本公司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7.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8.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9.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新聘本公司總經理案。 11.新聘本公司副總經理案。 12.續聘本公司高級顧問案。 13.本公司董事兼行政職薪資報酬案。 14.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5.本公司 110 年度特殊貢獻獎金案。
111/4/26	董事會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增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4.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7.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案。 8.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續約案。 9.修正本公司職等職級薪資級距表案。 10.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案。 1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12.本公司總裁及副董事長任職海外子公司株式會社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之職務補貼(薪酬)案。 13.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聘任關係調整案。
111/5/26	董事會	1.本公司擬更換申請股票上市(櫃)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異動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戴國明	109 年 10 月 5 日	110 年 7 月 13 日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周義堯	109 年 7 月 14 日	110 年 8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總經理	蘇經天	108 年 3 月 4 日	111 年 3 月 3 日	任期屆滿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翁世榮	110.1.1~110.6.30	900	2,900	3,400	非審計公費：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現增申報作業及私募補辦公發申報等服務
	廖福銘	110.1.1~110.6.30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110.1.1~110.12.31	2,170	3,426	5,596	更換會計師原因：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等整體考量 非審計公費：稅務簽證及關係企業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公費等其他服務
	郭欣頤	110.1.1~110.12.31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11/25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營運及管理 etc 整體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0/1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報告事項及對財務報告事項及結果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前任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依其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資會綜字第 21014987 號函，函復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內容如下：

- 一、本會計師並未知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有重大不良情形。
- 二、本會計師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三、根據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基於公司營運及管理之需要。
- 四、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未遵循法令事項。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持股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劉勝勇	-	-	-	-
董事	吳麗玉	-	-	-	-
董事	陳育群	-	-	-	-
董事	廖裕輝	-	-	-	-
董事	黃瑞章	68	-	-	-
董事	許偉豪	140,602	-	-	-
董事	黃國倫(註 1)	179,345	-	-	-
董事	李旭峰(註 2)	-	-	-	-
董事	蔡易閔(註 2)	-	-	-	-
獨立董事	李基存	-	-	-	-
獨立董事	吳金湖	-	-	-	-
獨立董事(卸任)	李燕珠(註 3)	-	-	-	-
總經理(離職)	蘇經天(註 4)	3,403	-	(3,403)	-
研發部副總經理	溫武哲	19,505 (23,000)	-	(18,395)	-
臨床醫學研究部副總經理	鄭皓宇	35,865 (59,000)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志源	-	-	-	-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粘瑞艾	-	-	-	-
資訊行銷部副總經理	吳豐任	37,366 (3,000)	-	-	-
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	堀井信吾	-	-	-	-
總經理室協理	林正鎰	23,000 (20,000)	-	(2,000)	-
資訊行銷部協理	葉燦舉	10,000 (1,000)	-	(10,000)	-
財務長	曾木增(註 5)	13,408	-	(9,408)	-
財務長(離職)	戴國明(註 6)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離職)	張啟強(註 7)	-	-	-	-
會計主管(卸任)	周義堯(註 8)	-	-	-	-

註 1：董事黃國倫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後新任。

註 2：董事李旭峰、董事蔡易閔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解任。

註 3：獨立董事李燕珠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辭任。

註 4：蘇經天總經理於 111 年 3 月 3 日辭任。

註 5：曾木增財務長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新任，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兼任會計主管。

註 6：戴國明財務長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辭職。

註 7：張啟強業務部副總經理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辭職。

註 8：周義堯會計主管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卸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溫武哲	處分	110.11.5	溫翔安	父子	23,000	89.09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悟覺妙天	4,928,471	3.47%	-	-	-	-	黃國倫	父子	無
吳麗玉	4,047,511	2.85%	1,024,396	0.72%	-	-	無	無	無
黃國倫	2,814,264	1.98%	-	-	-	-	悟覺妙天	父子	無
林育申	2,697,009	1.90%	-	-	-	-	無	無	無
葉國一	2,314,646	1.63%	-	-	-	-	無	無	無
許偉豪	2,206,321	1.55%	9,612	0.01%	-	-	許薰壬	二親等	無
鄭深池	2,082,726	1.46%	-	-	-	-	無	無	無
有夠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2,040,320	1.43%	-	-	-	-	李豪哲	法人負責人	無
有夠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哲	390,001	0.27%	-	-	-	-	有夠發達投 資有限公司	法人負責人	無
周青陸	1,941,000	1.36%	-	-	-	-	無	無	無
許薰壬	1,855,496	1.30%	-	-	-	-	許偉豪	二親等	無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0.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240	100%	—	—	1,24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2,000	100%	—	—	2,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520,000	100%	—	—	520,000	100%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4,060	100%	—	—	4,06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100,000	100%	—	—	80,000	100%
GLORY STAGE INT'L Co.,LTD.(Seychelles)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1,000	100%	—	—	1,000	100%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227,000	57,773,000	20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其中 124,032,000 仟股公開發行；18,195,000 股為私募普通股，依法持有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公開發行。

2. 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9	10(註1)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資本	—	91.09.27 府建商字第 091199686 號
91.01	10(註1)	10,000	10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	91.12.06 府建商字第 091244868 號
92.05	10(註1)	10,000	100,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	92.05.22 府建商字第 09211151000 號
92.08	10(註1)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	92.08.26 府建商字第 09218566300 號
93.07	10(註1)	10,000	100,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	93.08.06 經授中字第 09332532190 號
94.05	10(註1)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94.05.05 經授中字第 09432081760 號
94.01	10(註1)	18,000	18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	94.10 經授中字第 09432925190 號
95.06	10(註1)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	95.06.12 經授中字第 09532299630 號
95.06	10(註1)	23,881	238,818	19,470	194,705	現金增資	—	95.06.13 經授中字第 09532286160 號
96.06	20	50,000	500,000	23,881	238,818	現金增資	—	96.06.15 經授中字第 09632282150 號
96.12	20	50,000	50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	96.12.13 經授中字第 09633242180 號
98.07	32	50,000	500,000	37,000	370,000	現金增資	—	98.07.31 經授中字第 09832779910 號
98.11	32	50,000	500,000	38,970	389,700	私募普通股	—	98.11.10 經授中字第 09833409310 號
99.02	32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私募普通股	—	99.02.25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67005 號
99.07	36	100,000	1,0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	99.07.07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98380 號
100.02	60	100,000	1,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	100.0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22390 號
100.02	36	100,000	1,000,000	60,100	601,000	私募普通股	—	100.0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22390 號
100.04	36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私募普通股	—	100.04.20 經授商字第 1000107509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09	(註 2)	100,000	1,000,000	65,422	654,220	員工認股權	—	100.09.2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6320 號
101.01	(註 2)	100,000	1,000,000	66,182	661,820	員工認股權	—	101.01.20 經授商字第 10101012310 號
101.09	(註 2)	100,000	1,000,000	66,353	663,530	員工認股權	—	101.09.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96050 號
102.01	(註 2)	100,000	1,000,000	66,416	664,160	員工認股權	—	102.01.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10400 號
102.04	(註 2)	100,000	1,000,000	66,605	666,050	員工認股權	—	102.04.15 經授商字第 10201068100 號
102.07	(註 2)	100,000	1,000,000	66,730	667,300	員工認股權	—	102.07.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30 號
102.08	45	100,000	1,000,000	69,730	697,300	私募普通股	—	102.08.19 經授商字第 10201171130 號
102.09	(註 2)	100,000	1,000,000	69,969	699,690	員工認股權	—	102.09.14 經授商字第 10201192000 號
103.02	(註 2)	100,000	1,000,000	70,876	708,760	員工認股權	—	103.02.06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10 號
103.02	45	100,000	1,000,000	71,876	718,760	私募普通股	—	103.0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023930 號
103.04	(註 2)	100,000	1,000,000	72,289	722,890	員工認股權	—	103.04.16 經授商字第 10301066400 號
103.09	42	100,000	1,000,000	73,289	732,890	私募普通股	—	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3270 號
103.09	(註 2)	100,000	1,000,000	73,320	733,200	員工認股權	—	103.09.18 經授商字第 10301194270 號
104.01	(註 2)	100,000	1,000,000	73,330	733,300	員工認股權	—	104.01.23 經授商字第 10401008560 號
104.03	30	100,000	1,000,000	77,955	779,550	私募普通股	—	104.03.03 經授商字第 10401034090 號
104.04	(註 2)	100,000	1,000,000	78,019	780,190	員工認股權	—	104.04.14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720 號
104.06	20	100,000	1,000,000	88,019	880,190	現金增資	—	104.06.05 經授商字第 10401105020 號
105.02	35.31	100,000	1,000,000	90,339	903,390	私募普通股	—	105.02.16 經授商字第 10501029480 號
105.03	60	100,000	1,000,000	91,349 (註 3)	913,490	私募普通股	—	105.03.03 經授商字第 10501023390 號
	(註 2)					員工認股權		
105.04	61.50	100,000	1,000,000	91,897 (註 4)	918,970	私募普通股	—	105.04.1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5650 號
	(註 2)					員工認股權		
105.09	63	100,000	1,000,000	92,197	921,970	私募普通股	—	105.09.21 經授商字第 10501227700 號
106.02	38	200,000	2,000,000	112,197	1,121,970	現金增資	—	106.02.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22330 號
106.04	(註 2)	200,000	2,000,000	112,216	1,122,160	員工認股權	—	106.04.06 經授商字第 10601042690 號
107.01	(註 2)	200,000	2,000,000	112,232	1,122,320	員工認股權	—	107.01.22 經授商字第 10701006560 號
107.06	32	200,000	2,000,000	113,732	1,137,320	私募普通股	—	107.07.18 經授商字第 10701082550 號
107.09	32	200,000	2,000,000	114,032	1,140,320	私募普通股	—	107.10.01 經授商字第 1070112611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04	30	200,000	2,000,000	114,532	1,145,320	私募普通股	—	108.0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900 號
108.07	43.50	200,000	2,000,000	115,757	1,157,570	私募普通股	—	108.08.06 經授商字第 10801091750 號
108.12	28	200,000	2,000,000	118,257	1,182,570	私募普通股	—	109.01.30 經授商字第 10901008610 號
109.01	28	200,000	2,000,000	119,957	1,199,570	私募普通股	—	109.02.11 經授商字第 10901020780 號
109.03	29	200,000	2,000,000	121,267	1,212,670	私募普通股	—	109.04.08 經授商字第 10901049530 號
109.07	39.60	200,000	2,000,000	132,227	1,322,270	私募普通股	—	109.08.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50930 號
110.12	58	200,000	2,000,000	142,227	1,422,270	現金增資	—	111.01.06 經授商字第 11001243590 號

註 1：因年代久遠資料尋覓不易，故僅以面額 10 元列示。

註 2：本公司分別於 98 年、99 年及 100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執行認股價格分別為 10 元、10 元及 23.76 元，每季依員工執行之各次員工認股權情形辦理股本變更。

註 3：私募普通股為 1,000 仟股，員工認股權換發之普通股為 10 仟股。

註 4：私募普通股為 530 仟股，員工認股權換發之普通股 18 仟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6	18,442	23	18,501
持 有 股 數	0	0	7,475,494	134,426,038	325,468	142,227,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5.26%	94.51%	0.23%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情形。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477	994,606	0.70%
1,000 至 5,000	9,301	17,207,658	12.10%
5,001 至 10,000	1,091	8,025,273	5.64%
10,001 至 15,000	460	5,639,972	3.97%
15,001 至 20,000	242	4,250,502	2.99%
20,001 至 30,000	302	7,353,639	5.17%
30,001 至 40,000	148	5,098,221	3.58%
40,001 至 50,000	82	3,683,299	2.59%
50,001 至 100,000	203	14,218,007	10.00%
100,001 至 200,000	112	15,492,391	10.89%
200,001 至 400,000	49	13,442,564	9.45%
400,001 至 600,000	10	5,231,249	3.68%
600,001 至 800,000	3	2,074,425	1.46%
800,001 至 1,000,000	1	842,442	0.59%
1,000,001 以上	20	38,672,752	27.19%
合 計	18,501	142,227,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111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悟覺妙天	4,928,471	3.47%
吳麗玉	4,047,511	2.85%
黃國倫	2,814,264	1.98%
林育申	2,697,009	1.90%
葉國一	2,314,646	1.63%
許偉豪	2,206,321	1.55%
鄭深池	2,082,726	1.46%
有鈞發達投資有限公司	2,040,320	1.43%
周青陸	1,941,000	1.36%
許薰壬	1,855,496	1.3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66	7.28	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 配 後	6.66	7.28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5,685	132,474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3.11)	(3.35)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為止尚有累積虧損，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因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無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尚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 110 年度之營收係來自健康食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以開發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式。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 Antroquinonol 新型化合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胰臟癌、高血脂症、B 型肝炎及新冠肺炎(Covid-19)等廣效性且無系統性毒性之小分子新藥。
 - (2) 健康食品(牛樟芝菌絲體膠囊)。
 - (3) 保健食品。
-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
 - (2)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 (3) 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COVID-19 疫情引發的各項管制措施，減緩全球經濟活動，人員的管制及醫院減量，降低許多非必要的醫療行為，進而減少對藥品使用的需求。另外，許多專利期限屆滿之藥品也受到學名藥與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上市競爭，抑制藥品市場規模的成長。所幸近年新藥上市的數量增加，加上療效佳，而快速成為暢銷藥品，推升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公司(IQVIA)於 2022 年 1 月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OUTLOOK TO 2026 資料，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1.521 兆美元(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 970 億美元)，其與 2020 年的 1.343 兆美元(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 30 億美元)相比，約成長 13.25%。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成長至 1.537 兆美元(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 480 億美元)，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預估將再成長至 1.805 兆美元(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 410 億美元)。2020-2026 年全球 COVID-19 疫苗市場規模預估將達 2,510 億美元、COVID-19 藥物市場規模預估將達 580 億美元、非 COVID-19 藥品市場規模預估減少 1,750 億美元，2020-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因 COVID-19 影響預估增加 1,330 億美元。

鑒於全球 COVID-19 疫情擴散，各國除了疫苗開發外，也積極投入治療藥物開發，台灣亦有許多廠商如國鼎、生華科及逸達投入藥物開發。國鼎研發中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 已分別獲得美國、阿根廷及秘魯等國醫藥主管機關核准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根據台灣經濟部工業局 2021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台灣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2020 年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6,011 億元，約比 2019 年的新臺幣 5,597 億元，成長 7.4%。從 2012~2020 年台灣生技產業發展軌跡，製藥產業隨著近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以及新藥上市衍生銷售及授權金收入增加，使得營業額從 2012 年的新台幣 800 億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890 億元。

台灣政府長期支持及推動新藥開發轉型升級，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的政策鼓勵下，生技廠商積極投入開發新藥，使得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案件數逐漸增加。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台灣生技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共計 157 家，審定屬生技新藥品項達 420 項，並已有超過 50 項產品於國內外取得上市許可，同時也有多項產品授權國際大廠的案例。然而由於新藥研發時程長、風險高，台灣醫藥產業以中小企業占大多數，因此更需要台灣政府投入更多的資源及專業人力協助生技廠商開發加速更多新藥成功上市，以達生技產業成為兆元產業之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供應鏈上游為新藥開發，中游由新藥製造，下游為新藥代理銷售及通路商。

(1) 上游

新藥產業供應鏈上游係從事新藥開發，新藥開發是一個漫長複雜、高投資且高風險的過程，新藥研發生技公司將研發成果轉換成商機的時間相當冗長，平均而言，一個藥物從研發到新藥上市，大約要花費十二至十五年的時間，上百億新台幣的費用，因此新藥產業藉已發展出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大致區分新藥發掘與探索(發現新化學物質、萃取/合成新化合物)、臨床前動物試驗(生物活性檢測、劑量/劑型測試、毒性/安全性及藥理試驗)、申請人體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審查 IND)、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目的為監控藥物安全性與劑量)、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目的為試驗藥品有效性及不良的反應)、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Phase III，目的為確認有效性與長期使用的不良反應監測)、申請新藥上市(新藥查驗登記 NDA)及新藥上市量產等階段。各研發階段之技術與專利，經過一定驗證後，即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上述階段性研發分工模式，對於資金規模較小的台灣廠商，提供了發展空間，因而近年來吸引眾多台灣生技廠商積極投入。

(2) 中游

新藥產業供應鏈中游係新藥製造，新藥製造包含生產原料藥及西藥製劑。

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

西藥製劑生產流程係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黏著劑、乳化劑等，再加工為方便使用的劑型。

(3) 下游

新藥產業供應鏈下游係新藥代理銷售及通路商，國內藥品銷售之行銷通路主要分為醫院、藥局及診所三類，透過醫院開立處方箋，再由藥劑師調劑，交

送終端消費患者。而藥品代理及銷售商主要從事國外藥品之進口銷售及本土製藥廠之銷售通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納以下：

- (1) 癌症在已開發中國家已成為主要死亡原因之一，在台灣則是長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隨著人類越來越長壽及開發中國家生活習慣的改變，全球罹癌率整體而言在上升中，癌症治療需求增加帶動全球癌症市場成長。本公司開發的突破性新藥 Antroquinonol 為治療肺癌、胰臟癌、血癌及肝癌的藥物，市場預估隨著癌症逐年惡化而大幅成長。
- (2) 由於高脂高熱量飲食與含糖飲料的盛行，肥胖已導致代謝與心血管疾病衍生的問題逐年攀升。本公司開發的突破性新藥 Antroquinonol 具有治療高血脂症的療效，且可應用於多種代謝與心血管疾病之治療，極具開發潛力。
- (3) 由於生活型態、社會環境的改變及環境汙染問題日趨嚴重，慢性疾病已取代傳染病成為威脅生命健康的主要問題，也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用藥的迫切需求。本公司開發的突破性新藥 Antroquinonol 正是以阿茲海默症和非酒精性肝炎 (NASH) 為慢性疾病優先開發的適應症，若臨床試驗開發成功，將可提供更好的藥物治療方式。
- (4) 美國 FDA 為鼓勵藥廠開發罕見疾病藥物，根據美國孤兒藥法案提供孤兒藥開發的經濟優惠，包括由聯邦政府資助研究經費及委託進行臨床試驗，試驗費用能享有 50% 的稅額抵扣、上市規費豁免及從藥品取得銷售許可證起七年內的市場獨佔權。孤兒藥在各國政府政策支持之下，已經成為新藥開發的重要方向，預估市場潛力也會逐漸發酵。本公司的突破性新藥 Antroquinonol 業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胰臟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肝癌的三項孤兒藥認證，另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也通過 Antroquinonol 用於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認證。Antroquinonol 對於未來孤兒藥應用市場開發極具潛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開發的新藥 Antroquinonol，已完成非小細胞肺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新冠肺炎等二期臨床試驗，其競爭者分析如下：

(1) 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肺癌是全世界因癌症造成死亡的頭號殺手，具有高度侵襲性且預後不良的惡性腫瘤，肺癌的病人當中，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大約佔 85%，包括肺鱗狀細胞癌、肺腺癌和其他。

非小細胞肺癌過去治療的選擇主要以化學治療或合併放射治療，傳統化學治療所產生的毒性，其副作用經常影響到治療的有效性，亦會產生抗藥性的失效問題，進而威脅到病患的生命安全。近幾年來已發展出標靶治療與免疫療法，比傳統化療更有效且副作用也較少，所以晚期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多以標靶治療或免疫療法為主。

標靶治療藥物的發展目前主要是依據特定的基因突變來做為藥物設計的依據，但是造成非小細胞肺癌的基因突變相當多樣化，除了 EGFR 和 ALK 的突變外，KRAS 的突變也為現今的標靶藥物治療帶來變數。研究顯示，非小細胞肺癌的患者中，約有 10-15% 是 EGFR 突變，主要治療方式是用 EGFR 抑制劑，包括有 Tarceva 及 Iressa 等知名藥物；然而，對於 KRAS 突變的患者，至今仍然沒有有效的標靶藥物核准上市。

免疫療法近年來陸續證明其特定族群的抗癌療效，其中有以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s) 最為成功，包括有 Keytruda 及 Opdivo 等知名

藥物，其作用機轉係藉由抑制 PD-1 來調控 T 淋巴細胞的功能，以造成癌細胞的凋亡。根據 Evaluate Pharma World Preview 2021 的報告指出，Keytruda 及 Opdivo 預估將成為 2026 年度全球前二大 NSCLC 的暢銷藥物。Keytruda 全球銷售額 2020 年度為 143.8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度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269.23 億美元；Opdivo 全球銷售額 2020 年度為 79.3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度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149.33 億美元。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Antroquinonol) 於 2014 年執行經美國 FDA 核准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由全美包括著名的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中心等九大醫學中心及台灣 FDA 核准的三家醫學中心，進行非小細胞肺癌二期人體臨床試驗，針對經過二至四線用藥無效且腫瘤持續惡化的非小細胞肺癌者，提供單一藥物 Antroquinonol (Hocena) 的治療方案。

Hocena 二期試驗結果顯示：口服 Antroquinonol 對於接受超過兩次化療之病人族群的「疾病無惡化期」(PFS)為 11.9 週，其中位數總體生存期(OS)為 47.3 週，整體的疾病控制率(DCR)高達 72.7%；在接受兩次化療之病人族群的「疾病無惡化期」更是高達 22.9 週。KRAS 基因突變陰性患者的「疾病控制率」為 100%，而對於目前無任何有效藥物可治療的 KRAS 基因突變陽性患者的「疾病控制率」也達到 50%。在安全性方面，口服 600mg 的 Antroquinonol (Hocena) 沒有觀察到任何全身毒性的案例。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 與主要市售 NSCLC 標靶治療藥物之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國鼎	ROCHE	AstraZeneca
產品名	Hocena	Tarceva	Iressa
成分名	Antroquinonol	Erlotinib	Gefitinib
研發中/已上市	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2004 年美國上市	2015 年美國上市
適應症	非小細胞肺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胰臟癌、肝癌、高血壓症、阿茲海默症、異位性皮膚炎、B 型肝炎等	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胰腺癌，與吉西他濱合用。不建議將 TARCEVA 與鉑類化學療法聯合使用。	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
作用機轉	FTase and GGTase inhibitor	EGFR inhibitor	EGFR inhibitor
中位數總體生存期(OS)	47.3 週	26.8 週	42 週
疾病無惡化期(PFS)	11.9 週	8.8 週	--
副作用	噁心、腹瀉	皮疹，腹瀉，厭食，疲勞，呼吸困難，咳嗽，噁心和嘔吐	腹瀉、皮疹、皮膚癢、皮膚乾燥及面皰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 與主要市售 NSCLC 免疫療法藥物之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國鼎	Meck & Co	Bristol-Myers Squibb
產品名	Hocena	Keytruda	Opdivo
成分名	Antroquinonol	Pembrolizumab	Nivolumab
研發中/已上市	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2015 年美國上市	2015 年美國上市
適應症	非小細胞肺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胰臟癌、肝癌、高血脂症、阿茲海默症、異位性皮膚炎、B 型肝炎等	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頭頸癌、胃癌、膀胱癌、乳癌、卵巢癌、何杰金氏淋巴瘤、食道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	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腎細胞癌、何杰金氏淋巴瘤、頭頸癌、胃癌、膀胱癌、食道癌、肝癌、大腸直腸癌等
作用機轉	FTase and GGTase inhibitor	Anti-PD-1 Antibody	Anti-PD-1 Antibody
中位數總體生存期(OS)	47.3 週	50.8 週	48.8 週
疾病無惡化期(PFS)	11.9 週	12 週	9.2 週
副作用	噁心、腹瀉	皮疹、噁心、腹瀉、肝功能異常、內分泌系統功能低下等	皮疹、便秘、食慾下降、肌肉骨骼痛、頭痛、咳嗽、疲倦等

(2)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依據 GlobalData 的資料，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目前仍屬「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全球屬於罕見疾病。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在白血病中為發生率位居第二高，但死亡率最高和五年存活率最低（約僅 23%）。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以成人居多，AML 患者好發於老年人，在每個國家普遍有人口老化的問題，所以相對的 AML 發生率逐年增加，又因化療常破壞正常細胞與影響免疫系統且老年人的體力跟耐受力下降，無法承受化療藥物的毒性，因此死亡率通常很高，造成 AML 難治療的原因。

目前 AML 的治療方法，一般使用標準療法（當前使用的治療），有些參加正在臨床試驗中的療法測試。成人 AML 的治療通常分為兩個階段：緩解誘導療法及緩解後治療。目前使用四種類型的標準療法：化學療法、放射治療、幹細胞移植化療及其他藥物治療；但是針對成人復發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目前尚無標準治療方法。

本公司研發中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經俄羅斯聯邦衛生部核准執行針對復發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血癌二期(IIa)人體臨床試驗，試驗設計採用單獨治療，並未合併化療，收案對象為參加臨床前已經化學治療失敗又再度復發(Relapsed)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血癌者之二期(IIa)臨床試驗。該臨床試驗已於 2020 年底完成數據核實，根據數據的主要療效指標試驗結果顯示：復發(Relapsed)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於進行治療後的總體緩解率(CR+CRi)達 50%，較目前市場上其他已上市藥物於二期臨床試驗之總體緩解率(CR+CRi)約介於 21%~33%為高。其中有 8 位病患的骨髓芽細胞經治療皆小於 5%。在次要療效指標試驗結果及安全性表現：其存活率於復發之 AML 病患者於進行治療完成第 6 個月之存活率達 100%，也提升了病患接受骨髓移植的可能性。而 90%的患者在服用 Antroquinonol (Hocena)治療期間無需再進行輸血治療，口服治療加上輸血頻率的下降，病患的生活品質也大大提升。安全性方面都無顯著副作用，於 6 個月的治療期間都沒有重大副作用(SAE)的發生。

本公司研發中新藥 Hocena 與主要市售 AML 藥物之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	國鼎	Celgene	Astellas	Pfizer
產品名	Hocena	Idhifa	Xospata	Mylotarg
成分名	Antroquinonol	Enasidenib	Gilteritinib	Gemtuzumab Ozogamicin
研發中/已上市	2015 年美國孤兒藥認證 2020 年俄羅斯二期臨床 試驗完成	2017 年美國上市	2018 年美國上市	2017 年美國上市
作用機轉	FTase and GGTase inhibitor	IDH1/2 inhibitor	FLT3 inhibitor	Anti-CD33 ADC
總體緩解率 /CR+CRi	50%	21%	30%	33%
副作用	噁心、腹瀉	噁心、腹瀉、 嘔吐、膽紅素上升	關節疼痛、頭痛、 發燒、咳嗽	噁心、頭痛、 發燒、皮疹、 血小板減少症

AML 病人因骨髓芽細胞不當增生且血球分化不全，需要輸血及使用化療來毒殺癌細胞，現行許多療法都合併化療常造嚴重副作用，對於治療後又復發的 AML 患者而言，其預後及存活率都相當差。但是由本公司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 展現單一藥物不須化療之治療、大多患者不需輸血、更高的緩解率、方便的口服及安全性的優勢，在血癌的治療是很大的突破。

(3) 新冠肺炎(Covid-19)

新冠肺炎自 2020 年初以來開始大流行，持續對全球公衛與保健系統造成嚴重的衝擊，並奪取越來越多的生命。在疫苗尚未普及之前，找到有效藥物來降低傳播或遏止病情的進程，實有助減緩疫情並減輕對公共衛生與醫療體系的衝擊。

在美國，新藥從探索、篩選、臨床試驗到經 FDA 核准後上市，一般需要耗時十到十二年。而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延燒，且面對新冠病毒的高突變率，花費十年從頭研發新藥，顯然緩不濟急。目前幾項新冠肺炎重要候選藥物均屬老藥新用，如用於治療瘧疾、狼瘡及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羥氯奎寧 (Hydroxychloroquine)，用於消除炎症屬皮質類固醇的地賽米松 (Dexamethasone)，HIV-1 及 HIV-2 蛋白酶抑制劑 (protease inhibitor) 的洛匹那韋 (Lopinavir)，截至目前為止仍未通過試驗可治癒新冠肺炎。

儘管包括美國 Gilead 藥廠的瑞德西韋 (Remdesivir) 和 Eli Lilly 藥廠的 Bamlanivimab 在內的一些治療方法以顯示出希望，但新冠肺炎病患進行治療時，仍難以避免高死亡率。

列舉目前獲得美國 FDA 新藥核准及緊急使用授權(EUA)之 Covid-19 藥品
做競品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國鼎	Gilead	Eli Lilly
產品名	Hocena	Veklury	Bamlanivimab
成分名	Antroquinonol	Remdesivir	LY-CoV555
研發中/已上市	研發中 臨床二期	FDA 核准 已上市	研發中 臨床三期
作用機轉	抑制 FTase/Ras，致使癌細胞自噬和凋亡；抑制血清炎性細胞因子和腫瘤壞死因子的產生，旨在阻斷發炎細胞聚集並避免細胞激素風暴。	新型核苷酸(nucleotide)類似物前驅藥，抑制病毒的 RNA 聚合酶。	針對 SARA-CoV-2 棘狀蛋白(Spike Protein)的中和性 IgG1 單株抗體(mAb)，以阻斷棘狀蛋白與人類 ACE2 受體的附著，從而中和病毒。
劑型	口服膠囊	注射液劑、凍晶乾燥注射劑	注射液劑
適應症	輕度至中度新冠肺炎、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高血脂症、血癌、肝癌。	重度新冠肺炎、SARS、MERS、Ebola。	輕度至中度新冠肺炎。
治療療程	臨床療程 14 天； 每次 1 顆/每天 2 次	◆<20kg 兒童，單次 100 毫克/1 瓶； >20kg 患者，單次 200 毫克/2 瓶 ◆使用 ECMO/呼吸器：10 天 ◆未使用 ECMO/呼吸器：5 天-10 天	單次靜脈注射， 700mg/20ml
副作用	噁心、腹瀉	肝酶升高、噁心、低血壓、輸注反應	輸注反應、過敏、噁心、腹瀉、頭暈、頭痛
每日價格	NTD3,600 (US\$60/1 顆)	NTD13,800 (US\$2,340/5 日療程)	NTD36,000 (US\$1,250/瓶)
其他優勢	多國專利； 高純化技術	多國專利； 取得 FDA 核准	取得 FDA EUA

Antroquinonol 擁有完整的臨床前研究，並順利完成 6 項適應症之 7 次臨床試驗及獲得 3 項孤兒藥資格認證，其成果高度的證明了其安全性與療效，因此 Antroquinonol (Hocena)極具成功可能性，成為新冠肺炎的治療藥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第 1 季
研發費用	265,097	94,06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以研發小分子新藥為主，致力於新藥適應症的開發、專利的全球的佈局、藥物動力學、毒理分析及臨床試驗。

本公司已成功的建置癌症治療、抗發炎及新血管疾病等數種藥物篩選平台，也完成了篩選將近 480 種傳統中草藥、1300 多種台灣特有植物及 4800 多種真菌類的有效生物活性與建構一組龐大的活性物質資料庫。

本公司於 91 年至 94 年期間，經由反覆的實驗比對，從活性物質資料庫中選出將近 400 個較具活性的物質，且於 95 年成功驗證及篩選出以 ubiquinone 為主結構的小分子全新化合物，本公司將命名為 Antroquinonol，並決定以 Antroquinonol 為小分子新藥開發的主軸。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對 Antroquinonol 的藥物動力學分析、毒理分析、全球專利佈局、CMC(化學製造管制)和 PIC/S GMP 的製程認證。

Antroquinonol 的抗癌作用機制已證實其為一種脂肪酸移轉酵素抑制劑 (isoprenyltransferase inhibitor)，間接的抑制致癌蛋白 Ras 以及 Ras GTPase 相關蛋白質活性，使癌細胞內主要的訊息路徑:Ras/Rho-P13K-Akt-mTOR pathway 受到 Antroquinonol 的抑制，進而使癌細胞走向細胞凋亡的致死途徑。致癌蛋白細胞 Ras 以及 Ras 相關的 GTPases 相關蛋白質在癌細胞內扮演重要的細胞分化、分裂、代謝與生存的重要角色。在所有的癌症中，有將近三成以上的癌症，Ras 基因是突變的，在特定的癌症上，如胰臟癌，Ras 基因突變的比率高達九成。

本公司重要的研發成果：

(1)新藥 Antroquinonol 臨床試驗進度與成果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1.99 年，經美國 FDA 核准執行 NSCLC 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 2.102 年，經美國 FDA 核准執行 NSCLC 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 3.107 年，NSCLC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美國 FDA 核准之臨床資料審議委員會(DMC)的審查，試驗結果優於預期，DMC 同意可繼續下一階段臨床試驗的規劃。 4.108 年，NSCLC 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於全球最權威的癌症研究平台 ASCO(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大會發布肺癌臨床結果論文摘要，肺癌臨床成果亮麗。
胰臟癌 (Pancreatic Cancer)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1.104 年，獲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ODD)。 2.106 年，獲得歐盟 EMA 核准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ODD)。 3.106 年，經美國 FDA 核准執行胰臟癌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 4.106 年，經台灣衛福部(TFDA)核准，准予在台灣進行胰臟癌多國多中心的二期臨床試驗。 5.107 年，經南韓衛福部(KFDA)核准，准予在南韓進行胰臟癌多國多中心的二期臨床試驗。
急性骨髓性 白血病 (AML)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1.104 年，獲得美國 FDA 核准治療 AML 的孤兒藥資格(ODD)。 2.108 年，經俄羅斯衛福部(MoH)核准執行 AML 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 3.109 年，經俄羅斯聯邦衛生部核准執行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二期(IIa)人體臨床試驗數據結果顯示，主要試驗療效指標優於目前市場所有其他已取得藥證之治療藥物的二期臨床試驗結果。 4.110 年，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二期(IIa)人體臨床試驗結果，經審查獲選於美國臨床腫瘤協會(ASCO)2021 年年度大會發表。 5.111 年，經美國 FDA 核准在美國執行復發型 AML 人體二期臨床試驗。

適應症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新冠肺炎 (Covid-19)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1.109 年，經美國 FDA 核准執行 Covid-19 人體第二期臨床試驗。 2.109 年，通過秘魯衛生部(SECTOR SALUD)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秘魯執行治療 Covid-19 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3.109 年，通過阿根廷國家藥物、食品及醫療科技管理局(ANMAT)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准予在阿根廷執行治療 Covid-19 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4.110 年，二期臨床試驗第一階段收治 20 位病患的臨床數據結果經美國 FDA 核准之外部獨立數據審查委員會(DMC)審查完成，並獲 DMC 正面回應(Positive response)不需要任何調整進行持續收案，DMC 同意可繼續進行 Covid-19 輕度至中度住院病患之收治。 5.110 年，二期臨床試驗第二階段累計收治 80 位病患的臨床數據結果經美國 FDA 核准之外部獨立數據審查委員會(DMC)審查完成，DMC 同意可繼續進行新冠肺炎(Covid-19)輕度至中度住院病患之收治，且 DMC 建議增加收治需要氧氣支持之重症住院患者。 6.110 年，獲 TFDA 核准用於治療恩慈療法之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患者。 7.110 年，人體二期臨床試驗，經美國 FDA 通過可在美國開始收治需要氧氣支持之新冠肺炎(Covid-19)重症住院病患。 8.111 年，完成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解盲。
阿茲海默症 (Alzheimer's Disease)	第二期臨床試驗規畫執行中	1.105 年，以 Antroquinonol 對於阿茲海默症的顯著功效性主題參加澳洲政府與 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合辦的「熱火挑戰決選」競賽，在全球近 100 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拿下唯一的創新藥物大獎。
高血脂症 (Hypercholesterolemia And Hyperlipidemia)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1.104 年，台灣衛福部同意 Antroquinonol 針對高膽固醇與高血脂降脂旨的人體臨床二期試驗。 2.107 年，臨床二期試驗解盲完成，結果顯示顯著降低患者血液中三酸甘油酯(TG)，並且對動脈硬化指標、脂肪肝參數變化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水平達顯著下降結果。
B 型肝炎 (HBV)	第二期臨床試驗完成	1.107 年，台灣衛福部同意 Antroquinonol 針對 B 型肝炎臨床二期試驗。 2.111 年，上半年度完成收案。

(2)新藥 Antroquinonol 專利佈局

Antroquinonol 的專利申請包含全合成、結構與衍生物、適應症及代謝產物等。截至 110 年底，Antroquinonol 相關的專利申請已經涵蓋超過 30 多個國家與獲致超過 140 多項的專利許可證，主要的經濟體如歐盟、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與台灣皆是專利申請的領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完成新冠肺炎多國多中心二期臨床數據分析及臨床報告。
- (2)申請新冠肺炎緊急使用授權(EUA)及三期臨床試驗。
- (3)完成 HBV B 型肝炎二期(IIa)臨床試驗數據分析及臨床報告。
- (4)完成胰臟癌多國多中心二期臨床數據分析及臨床報告。
- (5)洽談區域授權對象及完成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量產作業。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速臨床試驗進程，積極促進新藥上市

由於 Antroquinonol 的作用機轉為藉由抑制 Ras 的訊號傳遞路徑來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而且目前尚未有任何 Ras 抑制劑的標靶藥物完成開發，所以 Antroquinonol 最直接的目標市場之一就是 Ras 基因突變發生機率較高的癌症。本公司將加速癌症相關臨床試驗的進行，積極推動新藥成功上市以提升公司的獲利。

(2)持續投入慢性病研究，爭取藥廠合作契機

對於非腫瘤之慢性病，因其臨床試驗時間長且投入成本高，本公司在策略上以爭取與大藥廠互利合作的契機。例如：阿茲海默症、高膽固醇血症與高血脂症及 B 型肝炎等。

(3)務實執行 CMC，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本著新藥開發的精神耕耘保健市場，除了務實執行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及各項試驗，更建立了藥物安全之限制措施，繼而取得保護心血管、攝護腺及調節自體免疫等之健康食品字號，以及自體免疫(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攝護腺保養等保健食品字號，達到了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建構差異化的目的。

(4)建立交互授權的策略聯盟

對於風險較高的藥物開發案，本公司將考量與國際藥廠做交互授權繼而達成策略聯盟之多邊合作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進行開發中的新藥 Antroquinonol 將規劃應用於非小細胞肺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胰臟癌及新冠肺炎。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1)非小細胞肺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所發布的 2020 年全球最新癌症統計數據顯示，2020 年全球新發癌症 1,930 萬例，死亡近 1,000 萬例。肺癌仍是導致癌症死亡的首要原因，約佔癌症總死亡人數的 18%。

非小細胞肺癌是最常見的肺癌種類，約佔肺癌的 85%。以藥品市場而言，根據 GlobalData 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八大主要國家(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及中國)非小細胞肺癌(NSCLC)藥品市場規模為 192 億美金，預估 2029 年八大主要國家非小細胞肺癌(NSCLC)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329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預估為 5.5%。

本公司在至少兩線抗癌藥物治療失敗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進行的 Antroquinonol 單藥治療的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顯示更長的無惡化生存期(PFS)中位值為 11.9 週，總生存期(OS)中位值為 47.3 週。非小細胞肺癌二期臨床結果也於 2019 年 5 月於全球最權威的癌症研究平台 ASCO(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發布肺癌臨床結果論文摘要，成果亮麗。鑒於其良好性，本公司計畫將 Antroquinonol 與紫杉醇和鉑類化療藥物合併治療用於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第一線治療。

(2)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是成年人最常發生的急性白血病，相對於其他的癌症，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是比較罕見的疾病，在美國約佔因癌症而死亡的人數的

1.2%，在台灣，白血病的死亡人數佔全部癌症死亡人數的 2.6%，常用的治療模式為化療與幹細胞移植，經化學治療後緩解率在 60%之間，五年存活率約為 20%。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雖然相較其他癌種有較高的治癒率，但由於高劑量的化療與長時間抗排斥藥物的使用，病人的生活品質普遍不好，甚至有因治療而致命的風險。以藥品市場而言，根據 GlobalData 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八大主要國家(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及中國)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藥品市場規模為 14 億美金，預估 2029 年八大主要國家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51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預估為 13.6%。

Antroquinonol 經俄羅斯聯邦衛生部核准執行針對復發或初步確診及無法在強化治療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二期(II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數據核實。根據數據結果顯示，主要療效指標試驗結果優於目前市場其他已取得藥證之治療藥物的二期臨床試驗結果。該新藥整體展現單一藥物不需要化療的治療方式、大多患者不需要輸血、更高的緩解率、方便的口服及安全性的優勢，在血癌的治療是極大的突破。該小分子新藥於 2015 年已獲美國 FDA 核准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之孤兒藥認定，本次臨床試驗之正面結果有助於進行國際授權合作，以及後續向美國 FDA 申請新藥臨床及孤兒藥新藥上市許可。

(3)胰臟癌

胰臟癌是高度惡化的癌種，大於八成的患者在診斷出罹患胰臟癌時都已經是腫瘤末期的患者，其五年的存活率低於 5%，治療方式除手術切除以外，以化療藥物：奈米顆粒白蛋白紫杉醇(nab-paclitaxel [Abraxane])與健澤(gemcitabine [Gemzar])的第一線治療是較常用的治療方式。然而，就治療效果而言，臨床數據顯示 Nab-paclitaxel 與 Gemcitabine 合併治療平均中位數存活期是 8.5 個月，雖然效果比單獨使用 Gemcitabine 的 6.7 個月好，但顯然的，這樣的有效性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是亟需新藥的研發挹注於胰臟癌患者的治療，除了提高存活期以外，亦改善治療過程中因藥物副作用而低落的生活品質。以藥品市場而言，根據 GlobalData 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八大主要國家(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及中國)胰臟癌藥品市場規模為 18 億美金，預估 2029 年八大主要國家胰臟癌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5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預估為 11.5%。

本公司針對 Antroquinonol 與 Nab-紫杉醇和吉西他濱(Nab-paclitaxel And Gemcitabine)聯用對末期(IV 期)轉移性胰臟癌患者第一線用藥的臨床已進入二期的功效性驗證，預計該試驗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收案。Antroquinonol 於 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別獲得美國 FDA 及歐盟 EMA 核准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ODD)，只要比現有療法展現更長存活期的突破功效，將能適用 FDA 的快速審查以能快速核准藥證，滿足無藥可醫的胰臟癌治療市場的迫切需求。

(4)新冠肺炎

2020 年初迎來影響全球經濟社會發展最大的黑天鵝-新冠肺炎，在高傳染力、長潛伏期的特徵驅使下，新冠肺炎疫情成為全球醫界共同的大敵。新冠肺炎目前並無特效藥，美國 FDA 僅核准 Gilead 藥廠開發之瑞德西韋(Remdesivir)為新冠肺炎住院患者治療藥物，但該藥物僅能減少住院天數，無益於降低死亡率。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統計，全球確診人數逾 5.1 億人，死亡人數達 622 萬人，儘管新冠疫苗已在全球開始施打，但治療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口服藥物如能成功開發，將對終結全球新冠疫情有極大助益。根據 GlobalData 的市場研究報告顯示，新冠肺炎治療藥物於 2020 年至 2027 年的全球市場約為 378 億美元。

美國 FDA 於 2020 年 6 月已批准 Antroquinonol 新藥臨床申請(IND)，進行

二期臨床試驗以評估住院的輕度至中度新冠肺炎患者，治療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驗證，此為台灣第一家生技企業申請通過美國 FDA 核准正式二期臨床試驗。該二期臨床試驗於 2022 年完成，本公司後續將向美國 FDA 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與三期臨床試驗，以永久藥證(NDA)取得為目標。在過去的研究中已顯示出 Antroquinonol 具有抗病毒、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特性，表明其極具成功的可能性，成為新冠肺炎的治療藥物。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專注小分子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新藥 Antroquinonol 將分別開發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新冠肺炎等，惟目前本公司所開發之新藥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目前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藥品市場受惠於全球人口高齡化推升醫療需求、生技製藥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新藥持續上市與創新技術驅動新醫療技術的開發，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持續成長。依據 IQVIA 人類數據科學研究所 2022 年 1 月發表的全球藥品使用報告顯示，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不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達到 1.424 兆美元，2017-2021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1%；預估至 2026 年全球藥品(不含 COVID-19 疫苗及藥物)市場規模將達 1.75-1.78 兆美元，2022-2026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預估為 3-6%。

全球藥品市場依銷售區域分布分析，以美國、歐洲五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英國及西班牙)、日本、加拿大、南韓及澳洲為代表的先進國家，其在 2021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為 1 兆 504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74%；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藥品新興國家，2021 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42 億美元，約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5%；至於其他地區則僅占 1%，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21 年銷售額	2017-2021 年 CAGR	2026 銷售額	2022-2026 年 CAGR
先進國家	10,503	4.3%	12,320-12,820	2-5%
-美國	5,804	4.9%	6,850-7,150	2.5-5.5%
-歐洲五國	2,097	4.8%	2,450-2,750	3-6%
-日本	854	-0.5%	730-930	-2-1%
新興醫藥國家	3,542	7.8%	4,700-5,000	5-8%
-中國	1,694	6.1%	1,900-2,200	2.5-5.5%
低所得國家	190	0.1%	210-250	2.5-5.5%
合計	14,235	5.1%	17,500-17,800	3-6%

註：CAGR: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2, OUTLOOK TO 2026, IQVIA, January 2022

依據 EvaluatePharm 公司 2019~2026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的調查，癌症用藥、抗類風濕用藥及降血糖用藥為 2019 年前三大治療用藥，其中癌症用藥市場規模最大，2019 年癌症用藥市場規模達到 1,454 億美元，占全球治療藥市場的 16%；預估 2026 年癌症用藥市場規模將達到 3,112 億美元，占全球治療藥市場的 21.7%，2019~2026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11.5%。另外，免疫抑制劑市場亦快速成長，2019 年的市場規模為 240 億美元，預估將以 14.3%速度成長，2026 年可望達到 613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2019~2026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排名	藥品領域	全球銷售額			全球治療藥市場市占率			排名變動 (+/-)
		2019 年	2026 年	CAGR	2019 年	2026 年	增減比率	
1	Oncologics (癌症用藥)	1,454	3,112	+11.5%	16.0%	21.7%	+5.8pp	+0
2	Anti-diabetics (降血糖用藥)	510	669	+3.9%	5.6%	4.7%	-0.9pp	+1
3	Immunosuppressants (免疫抑制劑)	240	613	+14.3%	2.6%	4.3%	+1.6pp	+4
4	Vaccines (疫苗)	325	561	+8.1%	3.6%	3.9%	+0.3pp	+1
5	Anti-rheumatics (抗類風濕用藥)	569	497	-1.9%	6.3%	3.5%	-2.8pp	-3
6	Anti-virals (抗病毒用藥)	388	429	+1.5%	4.3%	3.0%	-1.3pp	-2
7	Sensory Organs (感覺器官用藥)	238	351	+5.7%	2.6%	2.4%	-0.2pp	+1
8	Bronchodilators (支氣管用藥)	278	322	+2.1%	3.1%	2.3%	-0.8pp	-2
9	Dermatologicals (皮膚用藥)	138	320	+12.7%	1.5%	2.2%	+0.7pp	+3
10	MS therapies (多發性硬化症用藥)	227	250	+1.4%	2.5%	1.7%	-0.7pp	+0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20, Outlook to 2026, EvaluatePharm, 2020 年 7 月

2021 年全球仍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並未阻礙美國 FDA 核准新藥的速度，2021 年美國 FDA 核准之新藥件數高達 50 件，為 2012 年以來第三高的件數，僅次於 2018 年的 59 件及 2020 年的 53 件。從 2012 年至 2021 年 10 年間，美國 FDA 平均每年核准 43 種新藥。

分析核准的新藥類型，在這 50 個新藥中，其中包括 34 個小分子藥品、14 個蛋白質藥品及 2 個核酸藥品，創新藥(First-in-Class)達到 27 個，約占新藥核准數的 54%，這些藥物通常具有不同於現有療法的作用機理。

另依核准新藥之適應症區分，2021 年美國 FDA 核准的新藥仍以癌症治療藥品最多，約占新藥核准數量的 3 成；其次則為神經用藥，約占 1 成；傳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約占 8%，位居第三。

美國 FDA 依舊延續了近幾年重視罕見疾病的趨勢，鼓勵開發罕見疾病藥物(又稱孤兒藥，指該疾病患者數少於 20 萬人)，2021 年核准上市的 50 個新藥中有 26 個，約占 52%，具孤兒藥資格被核准用於治療罕見疾病。

美國 FDA 為加速新藥上市，已推動多項新藥審查措施，包括快速審查(Fast Track)、突破性療法(Breakthrough Therapy)、優先審查(Priority Review)及加速審核(Accelerated Approval)等，簡化或加速新藥審查，讓新藥得以早日上市，患者獲得較好的治療藥物。2021 年核准上市的 50 個新藥中，37 個新藥至少獲得上述其中一項優惠措施而上市。其中獲得快速審查資格占 36%；獲得突破性療法資格占 28%；獲得優先審查資格占 68%；獲得加速審核資格占 28%。

全球新藥開發廠商多以歐美等先進國家作為新藥上市之目標市場，茲因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加上嚴謹的審查機制與商業定價策略，故吸引各國生技廠商向美國 FDA 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以能獲得較高的銷售報酬，同時也有利於縮短至其他國家上市的期程。2021 年美國 FDA 審查核准上市的新藥中，將美國列為第一個上市的國家達到 38 個，占新藥核准上市的 76%。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研發之小分子化合物 Antroquinonol，依據臨床前試驗準則進行臨床前之各項試驗，包括：90 天及 180 天大鼠之長毒性試驗、基因毒性、安全藥理、吸收、分佈、代謝、排泄、藥物動力學、藥效學、藥物間交互作用及藥物與食物交互作用等試驗等均未發現毒性反應，且於動物功效性試驗結果顯示具有抑制腫瘤生長，導致腫瘤細胞凋亡之功效。綜合以上試驗結果證實廣效的抑癌效果，且為一安全且有效的抑癌途徑，不易造成副作用或正常機能組織之損害。
- (2) 本公司研發之小分子藥物 Antroquinonol(Hocena)獨特的作用機轉為訊息阻斷作用，為標靶治療之一環，為癌症治療的主軸之一。本公司目前已順利完成 6 項適應症之 7 次臨床試驗，並獲 3 項孤兒藥資格認證，其成果高度證明該多標靶藥物的安全性與療效。
- (3) 本公司研發之小分子藥物 Antroquinonol(Hocena)，為口服劑型具治療方便性，市場滲透性高。
- (4) 本公司擁有自主研發能力及 USP、PIC/S GMP 雙認證的製程，滿足一條龍的整合效益。
- (5) 本公司研發之小分子化合物 Antroquinonol，具備完整的專利佈局，獲得歐/美/亞/非洲各國多達 140 多項發明專利，可有效的掌握高效益的市場回饋。

5. 新藥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新藥開發的全部智財權：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自主研發模式，擁有全部的智財權，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採資產收購或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擁有新藥開發的完整決策自主權及全球授權開發策略的全部主導權。
- ② 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開發的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治療急性骨髓白血病及胰臟癌可適用美國孤兒藥法規，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③ 生技產業投資獎勵措施：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已將製藥工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獎勵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東投資抵減等；經濟部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企業投入開發具前瞻性及跨領域的技術研發，以帶動生技產業技術之發展。生技新藥產業較過去容易得到投資資金及人才的挹注，目前應是加速發展國際化新藥的最佳時機。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

因應對策：

- A.開發功能性保健食品，用其營收獲利支持新藥研發支出。
- B.在產生新藥銷貨及權利金收入前，資金需求來源以現金增資為主，銀行借款為輔。
- C.配合政府的生技產業政策，申請科專計畫的研發補助經費。
- D.爭取國際大藥廠的授權合作，取得授權金收入以降低臨床試驗費用負擔。

②臨床試驗進度或結果和預期不同

因應對策：

- A.委託國際知名的委託研究機構(CRO)，協助加速臨床試驗進度。
- B.同時進行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分散僅開發單一適應症藥物的風險。

③新藥天然發酵製成時程限制，萃取純化量產時間較長與成本較高。

因應對策：

- A.開發新藥化學合成技術，降低新藥生產時間與成本。
- B.委託國際知名的委託開發生產機構(CDMO)代工生產，縮短新藥量產時程以滿足市場及時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以新藥研發為主力，開發中的新藥 Antroquinonol(Hocena)規劃應用於癌症、神經退化、代謝與心血管、自體免疫及新冠肺炎等適應症。

為因應新藥研發之龐大費用支出，本公司利用新藥研發過程中的技術開發健康食品及保健食品以創造出階段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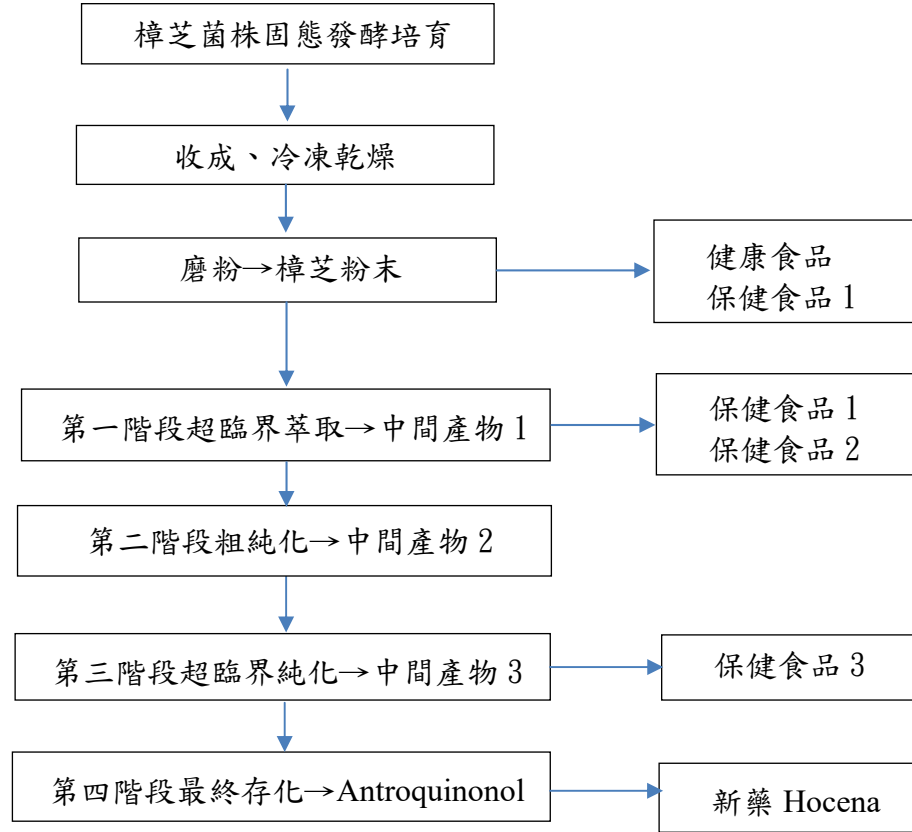
目前已上市健康食品及保健食品，說明如下：

產品名稱	效用
牛樟芝健康食品 (衛署健食字第A00124號)	依據動物實驗結果,對四氯化碳誘發對大鼠肝臟的損傷，有助於降低血清中的GTP(ALT)值。
保健食品	1.B型肝炎、肝纖維化之保健食品 2.攝護腺疾病之保健食品 3.調節婦女生理之保健食品 4.心血管疾病之保健食品 5.自體免疫疾病之保健食品 6.癌症疾病之輔助保健食品

2. 產製過程：

Antroquinonol 萃取研發新藥 Hocena 的製程已取得國際 PIC/S GMP 認證，目前提供各項前臨床研究分析、毒理試驗研究及適應症臨床試驗使用。

相關產品之生產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料為自有技術培養之樟芝，另如穀物、化學原料、產品包裝等，歷年來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貨源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糖	1,019	46.87	無	花東製米	452	27.67	無
2	-	-	-	無	心東森	348	21.30	無
3	-	-	-	無	長雅	171	10.46	無
	其他	1,155	53.13	無	其他	664	40.57	無
	進貨淨額	2,174	100.00	—	進貨淨額	1,63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 (1) 對台糖之採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考量製程需求，穀物採購自 110 年度改向花東製米進貨所致。
- (2) 心東森為包材廠商，110 年度因庫存需求致採購金額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9,715	22.20	—	A 客戶	25,913	31.69	—
2	B 客戶	14,631	16.47	—	B 客戶	7,433	9.09	—
3	其他	54,479	61.33	—	其他	48,422	59.22	—
	銷貨淨額	88,825	100.00		銷貨淨額	81,76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A 客戶係因日本市場保健食品銷售持續成長，致 110 年銷售金額與比例均較 109 年度增加。
- (1) B 客戶因其本身銷售業績衰退所致，致 110 年銷售金額與比例均較 109 年度減少。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粒/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健康食品(粒)	—	341,820	4,904	—	1,146,435	13,882
保健食品(粒)	—	2,491,387	88,452	—	2,529,618	75,118
其他(公斤)	—	664	8,428	—	204	4,820
合 計	—	2,833,207(粒) 664(公斤)	101,784	—	3,676,053(粒) 204(公斤)	93,82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粒/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健康食品(粒)	156,580	1,467	54,420	69	225,000	3,469	653,100	6,066
保健食品(粒)	460,734	34,901	1,070,476	36,949	392,146	29,831	1,514,104	33,067
其他(公斤)	0	(705)	703	16,144	0	0	479	9,335
合 計	617,314 (粒)	35,663	1,124,896(粒) 703(公斤)	53,162	617,146 (粒)	33,300	2,167,604(粒) 479(公斤)	48,46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13	8	9
	行政管理人員	90	89	79
	作業員	12	12	10
	合 計	115	109	98
平 均 年 歲		37.97	40.96	40.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9	5.46	6.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	8%	7%
	碩 士	30%	28%	30%
	大 專	46%	42%	44%
	高 中	11%	16%	15%
	高中以下	7%	6%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福利制度(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投保勞健保及團體傷害保險、按月提繳工資 6%勞工退休金等)，照顧員工之身心健康、婚喪喜慶和退休生活之穩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投注資源於維繫員工之間的情誼，舉辦公司內部文康、部門聚餐和年終尾牙等活動，建構良善且和諧的工作環境；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不定期派員至外部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對員工之退休申請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2.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公開直接之溝通作業程序及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均能深切體認勞資和諧之重要，重視上下意見之溝通，公司政策及各項重要措施讓員工充份瞭解，進而獲得其支持與合作，同時員工要求亦可經由坦誠協商而得到合理解決，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行銷部門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目前設有資訊副總1名，資訊主管1名及專業資訊人員1名。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通安全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安全，以期降低危害發生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 (1)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所有連網設施的設施，或是由資訊服務提供者維護的設施，須經技術上的安全評估及權責主管核准，始得上線使用。
- (2)中央對外控制:設立網路安全規劃作業及網路服務管理，建立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 (3)資料保護:資訊管理人員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資訊安全。
- (4)新資訊科技使用:引進及啟用新資訊科技(如軟硬體、通信及管理措施等)，應於事前進行安全評估，瞭解新資訊科技之安全保護措施，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引用。
- (5)針對同仁定期每年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投入資通安全管理有軟硬體與資訊人員，包含帳號複雜性密碼驗證(AD)、主機與用戶端防毒(防毒中控台)、上網行為側錄管理/惡意網站防護、防火牆阻擋、主機資料備份、資料加密、網路IP管理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研究	陽明大學	102.04~103.3	Antroquinonol 對阿茲海默症功效評估	無
委託研究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2.05~102.12	Antroquinonol 對高血脂症及癌症功效評估	無
委託臨床試驗	ICON	102.07~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非小細胞肺癌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	COVANCE	104.08~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胰臟癌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	COVANCE	108.12~受託方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非小細胞肺癌合併治療臨床二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	倍思大生技(股)公司	105.01~108.06	Antroquinonol 降血脂二期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研究	國家試驗動物中心	106.01.25~107.01.24	Antroquinonol 與放射線合併治療在 NSCLC 腫瘤模式鼠的 功效性驗證	無
委託研究	澳洲昆士蘭政府與 昆士蘭科技大學	106.05~109.03	Antroquinonol 在阿茲海默症 基因轉殖鼠之功效性驗證與 作用機制探討	無
委託臨床試驗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 醫院	107.03~受託方 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慢性 B 型肝炎 二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臨床試驗	SMOOTH, Russia	107.09.18~受託方 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急性骨髓性 白血病二期臨床試驗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1.08.24~111.08.24	長期建置廠房 之綜合信用額度貸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28~117.11.28	長期建置廠房 之綜合信用額度貸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5.5.26~110.5.26	長期添購機械設備 之綜合信用額度貸款	無
委託臨床試驗	COVANCE	109.7.15~受託方 完成委託服務	Antroquinonol 新冠肺炎 二期臨床試驗	無
委託製造	E 公司	109.11.2 起	Antroquinonol 委託製造化學 合成新藥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BNC Korea Co., Ltd	110.01.04~125.01.03	新冠肺炎新藥 Antroquinonol (Hocena)之開發合作 及區域代理授權	技術再授 權之限制
委託開發暨 製造服務	A 公司	110.12.3 起	Antroquinonol 委託開發暨製 造服務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79,716	618,040	465,812	717,920	1,058,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299	411,725	389,210	361,984	337,169
無形資產		75,049	63,566	50,086	33,406	28,471
其他資產		14,649	27,983	72,234	71,216	63,796
資產總額		1,398,713	1,121,314	977,342	1,184,526	1,487,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537	161,012	221,472	243,858	411,257
	分配後	137,537	161,012	221,472	243,858	411,257
非流動負債		76,098	60,975	73,480	60,400	40,4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635	221,987	294,952	304,258	451,722
	分配後	213,635	221,987	294,952	304,258	451,722
股本		1,122,320	1,140,320	1,157,570	1,322,270	1,422,270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603,185	107,914	51,038	424,906	501,700
累積虧損	分配前	(534,871)	(343,770)	(520,980)	(861,317)	(880,247)
	分配後	(534,871)	(343,770)	(520,980)	(861,317)	(880,247)
其他權益		(5,556)	(5,137)	(5,238)	(5,591)	(7,85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5,078	899,327	682,390	880,268	1,035,864
	分配後	1,185,078	899,327	682,390	880,268	1,035,8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04,002	91,282	83,293	88,825	81,768
營業毛利	57,380	51,313	44,867	24,657	12,686
營業(損)益	(312,723)	(334,566)	(270,458)	(347,935)	(423,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9)	(9,138)	(14,509)	(40,887)	(17,688)
稅前淨利(損)	(325,512)	(343,704)	(284,967)	(388,822)	(441,5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5)	419	(101)	(353)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109)	(343,351)	(285,225)	(391,728)	(446,10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29,109)	(343,351)	(285,225)	(391,728)	(446,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2.98)	(3.06)	(2.48)	(3.11)	(3.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809,201	554,992	422,837	689,119	1,038,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60	411,564	388,497	361,857	337,094
無形資產		75,049	63,566	50,086	33,406	28,471
其他資產		87,139	93,033	111,179	94,938	90,494
資產總額		1,400,449	1,123,155	972,599	1,179,320	1,495,0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469	156,759	214,049	238,736	417,342
	分配後	128,469	156,759	214,049	238,736	417,342
非流動負債		86,902	67,069	76,160	60,316	41,8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371	223,828	290,209	299,052	459,167
	分配後	215,371	223,828	290,209	299,052	459,167
股本		1,122,320	1,140,320	1,157,570	1,322,270	1,422,270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603,185	107,914	51,038	424,906	501,700
累積虧損	分配前	(534,871)	(343,770)	(520,980)	(861,317)	(880,247)
	分配後	(534,871)	(343,770)	(520,980)	(861,317)	(880,247)
其他權益		(5,556)	(5,137)	(5,238)	(5,591)	(7,85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85,078	899,327	682,390	880,268	1,035,864
	分配後	1,185,078	899,327	682,390	880,268	1,035,8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5,573	74,651	70,359	63,591	59,047
營業毛利	48,862	40,819	36,250	3,641	(4,495)
營業(損)益	(300,771)	(301,850)	(252,264)	(353,821)	(431,6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23)	(41,920)	(32,860)	(37,554)	(12,139)
稅前淨利(損)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5)	419	(101)	(353)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109)	(343,351)	(285,225)	(391,728)	(446,10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894)	(343,770)	(285,124)	(391,375)	(443,83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329,109)	(343,351)	(285,225)	(391,728)	(446,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	(2.98)	(3.06)	(2.48)	(3.11)	(3.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7	19.80	30.18	25.69	30.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78	233.24	194.21	259.86	319.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39.62	383.85	210.33	294.40	257.3
	速動比率	416.40	195.09	68.32	179.13	199.14
	利息保障倍數	(113.17)	(118.42)	(66.16)	(92.21)	(118.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9.61	15.09	26.11	31.82
	平均收現日數	74.23	37.98	24.19	13.98	11.47
	存貨週轉率(次)	0.20	0.16	0.15	0.26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4.69	6.01	9.63	11.33
	平均銷貨日數	1,830.90	2,239.50	2,450.01	1,430.06	1,14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4	0.22	0.21	0.24	0.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09	0.08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7)	(27.10)	(26.85)	(35.90)	(33.00)
	權益報酬率(%)	(29.62)	(32.98)	(36.05)	(50.09)	(46.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29.00)	(30.14)	(24.62)	(29.41)	(31.04)
	純益率(%)	(314.32)	(376.60)	(342.31)	(440.61)	(542.80)
	每股盈餘(元)	(2.98)	(3.06)	(2.48)	(3.11)	(3.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0.01)	(0.03)	(0.11)	(0.1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8	0.99	0.9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並未重大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純損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持續加強應收帳款回收使得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因持續積極去化存貨，使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期末現金增加所致。
6. 純益率虧損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因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而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

註 1: 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8	19.93	29.84	25.36	30.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46	233.33	187.42	259.93	31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9.88	354.04	197.54	288.65	248.95
	速動比率		407.25	165.22	54.73	174.52	193.00
	利息保障倍數		(113.66)	(118.45)	(73.33)	(96.77)	(123.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5	7.33	7.70	6.97	7.13
	平均收現日數		128.23	49.80	47.42	52.35	51.19
	存貨週轉率(次)		0.17	0.16	0.15	0.25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4.57	5.67	9.28	10.51
	平均銷貨日數		2,156.57	2,241.17	2,514.44	1,435.11	117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0	0.18	0.18	0.17	0.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7	0.07	0.06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6)	(27.06)	(26.92)	(36.08)	(32.98)
	權益報酬率(%)		(29.62)	(32.98)	(36.05)	(50.09)	(46.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29.13)	(30.15)	(24.63)	(29.60)	(31.21)
	純益率(%)		(382.01)	(460.50)	(405.24)	(615.46)	(751.67)
	每股盈餘(元)		(2.98)	(3.06)	(2.48)	(3.11)	(3.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2	0.04	0.02	(0.04)	(0.07)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0.99	(0.9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110 年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並未重大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10 年度純損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主係 110 年度因持續積極去化存貨，使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10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期末現金增加所致。 6. 純益率虧損增加，主要是本公司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因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而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 7.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基存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7,920	1,058,150	340,230	4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984	337,169	(24,815)	(6.86%)
無形資產	33,406	28,471	(4,935)	(14.77%)
其他資產	71,216	63,796	(7,420)	(10.42%)
資產總額	1,184,526	1,487,586	303,060	25.58%
流動負債	243,858	411,257	167,399	68.65%
非流動負債	60,400	40,465	(19,935)	(33.00%)
負債總額	304,258	451,722	147,464	48.47%
股 本	1,322,270	1,422,270	100,000	7.56%
資本公積	424,906	501,700	76,794	18.07%
累積虧損	(861,317)	(880,247)	(18,930)	2.20%
其他權益	(5,591)	(7,859)	(2,268)	40.57%
權益總額	880,268	1,035,864	155,596	17.68%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0年度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挹注資金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挹注資金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0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10年度無增加長期銀行借款，且逐期償還長期借款本金所致。
5.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認列普通股溢價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8,825	81,768	(7,057)	(7.94%)
營業成本	(64,168)	(69,082)	(4,914)	7.66%
營業毛利	24,657	12,686	(11,971)	(48.55%)
營業費用	(372,592)	(436,531)	(63,939)	17.16%
營業損失	(347,935)	(423,845)	(75,910)	2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87)	(17,688)	23,199	56.74%
稅前淨損	(388,822)	(441,533)	(52,711)	13.56%
所得稅費用	(2,553)	(2,303)	(250)	(9.79%)
本期淨損	(391,375)	(443,836)	(52,461)	13.40%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因 110 年依照庫齡提列較多存貨跌價損失使成本上升，以及促銷出售即期品使毛利下降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0 年度研發臨床試驗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 稅前淨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6. 本期淨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以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市場作為新藥 Antroquinonol 先期開發標的，並洽談其他區域授權對象。預計取得美國藥證或歐盟藥證後，始建立 Antroquinonol 量產銷售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597)	(197,964)	61,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38)	(114,024)	(99,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548	618,272	53,724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0 年度有預收新藥合作開發權利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新增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731,567	444,848	(209,544)	966,87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持續進行新藥研發及各臨床試驗，預估隨 Antroquinonol 新藥在新冠肺炎臨床實驗及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進展，可望推進授權簽約金及新藥銷售，預計營業活動可為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將於資金較充裕時適時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故投資及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公司除日本外呈現虧損狀態，係因保健食品海外銷售通路拓展不易，故本公司已調整轉投資營運策略，解散結束營運狀況不佳的北京、香港及新加坡子公司，以減少虧損情況。至於保健食品的過渡期業務，因本公司已於日本取得兩項特殊保健食品認證，在銷售通路上更加多元並已開始獲利，而韓國預計將於 111 年取得保健食品認證後開始上市銷售，故本公司保健食品銷售未來將集中在東北亞市場，並完全採代理通路方式，以最低營運成本方式運作，轉投資公司之虧損情形應可逐步有效改善。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費用為 3,691 仟元、利息收入為 326 仟元，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未來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爭取優惠之存放款條件，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外幣計價而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支付國外 CRO 廠商的委託臨床試驗費、國外 CDMO 廠商的委託代工費及來自國外合作夥伴的授權金收入等。本公司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5,824 仟元，對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目前對外幣避險採外幣資產直接支付外幣負債的自然避險策略，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換匯之最佳時機。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與各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管理以安全性為最重要考量因素，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規劃投入新藥人體臨床試驗計畫的適應症包含：新冠肺炎、急性骨髓白血病、胰臟癌、阿茲海默症等。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投入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未來將依照新藥產品研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11 年投入研發費用金額約新台幣 4.5 億元，約占營業費用七成。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是國內政府大力扶植核心戰略產業，經濟部根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相關租稅法令如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等，均有助於本公司之新藥開發；另外，經濟部提供生技公司運用之科技事業上市櫃機制，也提供本公司募集研發及營運所需資金，加速產品開發與市場拓展的有利途徑。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狀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與其他科技產業相比，具有進入門檻高、產品開發期長、投資龐大、風險高，惟開發成功後，受專利的保障，具有高報酬及產品生命週期長及產業發展較不受經濟景氣影響等特性，故生技產業較不易在短期間內有劇烈變化。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新藥研發之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化，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的發展策略調整，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另外，在遵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及端點防毒系統等完善資訊安全防護，資訊管理人員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並本著「探索、發現、創新、健康」的創業精神，不斷的在醫藥與保健生技領域研發，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保健食品進貨之供應商係採取三家以上供應，尚無進貨明顯集中之情形，且與進貨廠商間關係正常，故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低；在保健食品業務行銷上，目前採多經銷商及 APP 線上銷售方式，尚無銷貨明顯集中之情形，故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本公司新藥產品仍處於開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生產及上市，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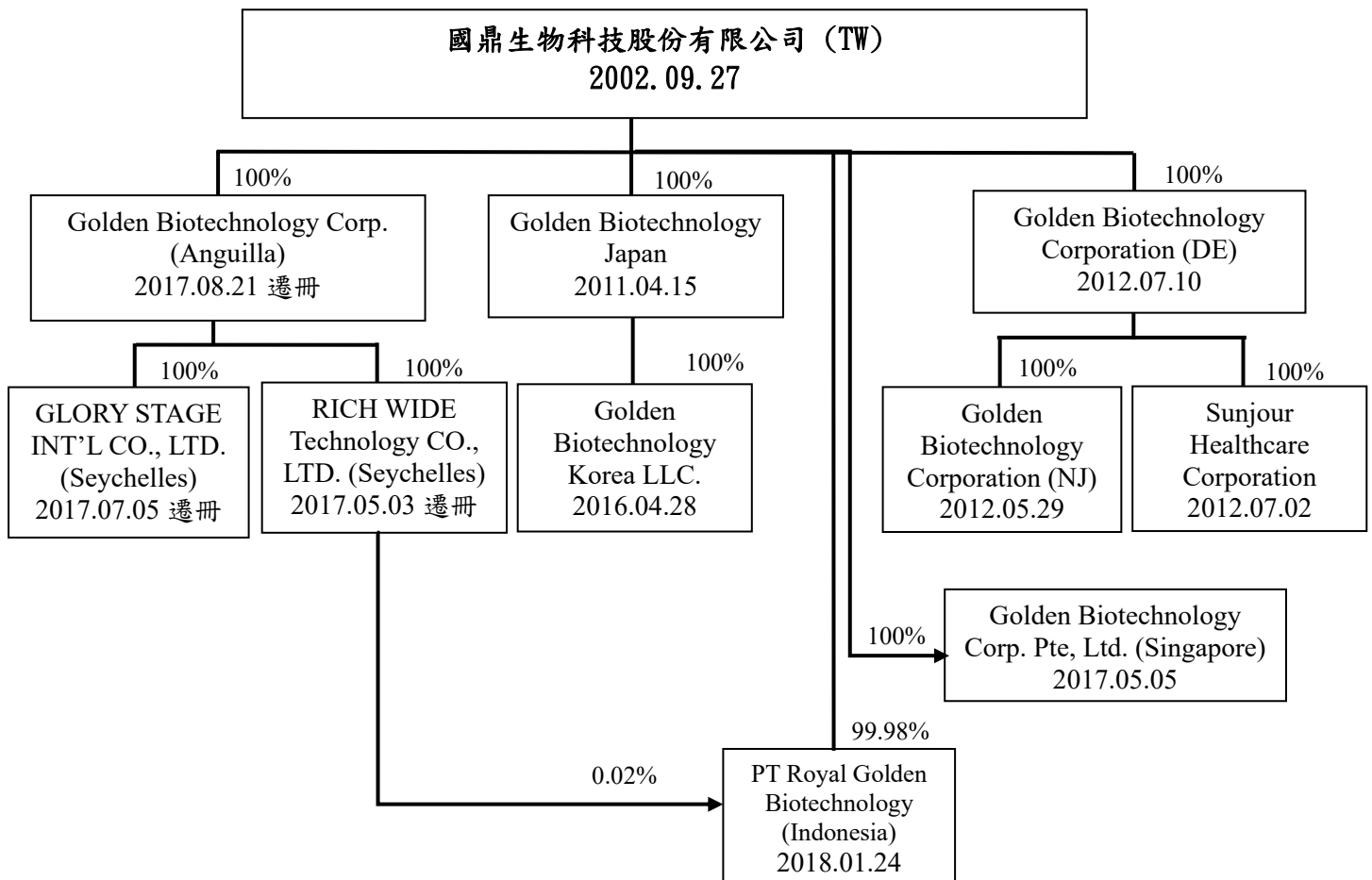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註 1)	2006.12.20 (於 2017.08.21 轉冊)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USD 53 萬	一般投資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2011.04.15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蛸殼町二丁目 13 番 3 號 3F	JPY 6.2 仟萬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2012.07.10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USD 157.7 萬	一般投資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註 2)	2017.05.05	111 North Bridge Road #08-18,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SGD 52 萬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註 3)	2018.01.24	Cirebon Super Blok Chelsea Blue Nomor 21, Jalan Cipto Mangunkusumo Nomor 26, KESAMBI District, CIREBON CITY, WEST JAVA, Indonesia	USD 30 萬	保健食品進口、批發及銷售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2016.04.28	3F, ACE. Bld, 179, Baumoe-ro, Seocho-gu, Seoul, 06744 Korea	KRW 5 億	保健食品進口、批發及銷售
GLORY STAGE INT'L Co.,Ltd. (Seychelles) (註 1)	2006.12.09 (於 2017.07.05 轉冊)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 51 萬	一般投資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註 1)	2006.11.24 (於 2017.05.03 轉冊)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 1 萬	一般投資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2011.05.29	101 Hudson St. Suite 2100, Jersey City, NJ.07302, USA	USD 118.9 萬	生技醫療服務、新藥臨床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2012.07.02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USD 40.6 萬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解散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Gol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eychelles)及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尚處當地法定程序進行階段。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清算，相關法定註銷程序業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完竣。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匯出計 9,003 千元(美金 300 千元)，委由當地律師協助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並協助將本公司產品於印尼當地完成進口註冊。該子公司之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完成，惟經查詢其股東係以他人名義登記，與本公司原先之規畫不同，故本公司委託律師進行相關保全措施，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所有代持股東同意轉回股權同意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股份轉回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持有。針對印尼子公司原股東以他人名義登記一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針對印尼子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設立登記之股東由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向原代辦人當初投資款運用狀況及資金流向予以追查，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向印尼井里汶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截至目前，仍至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評估因印尼市場推廣不易且公司營運方針調整，擬不再拓展當地健康食品市場，故於 109 年將此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8,033 千元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一般投資
- (2)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批發及零售
- (3)生技醫療服務、新藥臨床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董事	劉勝勇	200,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代表取締役	陳育群	1,240	100
	取締役	吳麗玉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董事	劉勝勇	2,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勝勇	520,000	100
	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麗玉		
	董事	Sim Mong Chai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Indionesia)	董事	劉勝勇	4,06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董事	劉勝勇	100,000	100
GLORY STAGE INT'L Co.,Ltd. (Seychelles)	董事	劉勝勇	200,000	100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劉勝勇	1,000,000	10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董事	劉勝勇	1,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Anguilla)	14,670	8,120	46	8,074	0	(86)	(1,130)	(5.65)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4,911	28,231	14,180	14,051	37,327	9,626	4,924	3,970.83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43,652	15,472	9,175	6,297	0	(14)	1,347	673.43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10,639	1,383	0	1,383	0	(178)	(136)	(0.26)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Indonesia)	8,304	0	0	0	0	0	0	0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12,338	1,255	154	1,101	0	(2,691)	(1,931)	(19.31)
Glo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LTD (Seychelles)	14,117	7,005	0	7,005	0	(146)	(219)	(1.09)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Seychelles)	277	289	0	289	0	(825)	(825)	(0.83)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32,912	14,113	9,165	4,948	0	(48,363)	1,520	1,519.84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11,238	1,678	5	1,673	2	(105)	(149)	(149.23)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0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勝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鄭永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31,567	4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00	15
1136 採掘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4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4,49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461	-	2150 應付票據	4,0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6	-	2170 應付帳款	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21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5,42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93,669	6	224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1,0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5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1,613	1
流動資產合計	1,058,150	71	其他流動負債	6,598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11,25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7,169	2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642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9,7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47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0,7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9,15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6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436	29	負債總計	451,722	30
資產總計	1,487,586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1,422,270	96
			資本公積	501,700	34
			待彌補虧損	(880,247)	(59)
			其他權益	(7,859)	(1)
			權益總計	1,035,864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7,586	100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1,768	100	8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	69,082	84	64,168	72
	營業毛利	12,686	16	24,657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69	13	21,187	24
6200	管理費用	161,165	197	156,738	1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097	324	194,770	2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3)	-
	營業費用合計	436,531	534	372,592	420
6900	營業淨損	(423,845)	(518)	(347,935)	(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6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2,898	4	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7,221)	(21)	(37,781)	(4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691)	(5)	(4,1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88)	(22)	(40,887)	(46)
7900	稅前淨損	(441,533)	(540)	(388,822)	(4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03	3	2,553	3
	本期淨損	(443,836)	(543)	(391,375)	(4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3)	(3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3)	(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104)	(546)	(391,728)	(4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3,836)	(543)	(391,375)	(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104)	(546)	(391,728)	(4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3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35)		(3.11)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	-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利(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00	-	-	21,7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3)	(388,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92	52,359
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3)
利息費用	3,691	4,144
利息收入	(326)	(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6
處分投資損失	-	1,2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11	27,235
租賃修改損失	-	49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002	90,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8)	2,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4	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33	(4,709)
存貨減少	71,743	32,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0)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4,134	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93)	10,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70	(1,491)
調整項目合計	250,858	132,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675)	(256,308)
收取之利息	326	279
支付之利息	(3,691)	(3,129)
支付之所得稅	(3,924)	(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64)	(259,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31)	(3,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24)	(1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8,063)	(20,680)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272	564,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5)	(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639	29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928	13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567	427,928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三巷九號十樓。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生物技術服務及雜項食品製造與批發。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掛牌興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一般投資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DE)	一般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	99.98 %	99.98 %	註3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Gol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 %	100 %	註1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 %	100 %	註1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註4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新藥臨床實驗及西藥銷售	100 %	100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100 %	100 %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	0.02 %	0.02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解散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Gol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eychelles)及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尚處當地法定程序進行階段。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予以清算，相關法定註銷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完竣。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匯出計9,003千元(美金300千元)，委由當地律師協助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並協助將本公司產品於印尼當地完成進口註冊。該子公司之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惟經查詢其股東係以他人名義登記，與本公司原先之規畫不同，故本公司委託律師進行相關保全措施，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前取得所有代持股東同意轉回股權同意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回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持有。另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評估因印尼市場推廣不易且公司營運方針調整，擬不再拓展當地健康食品市場，故將此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8,033千元。針對印尼子公司原股東以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後續本公司擬採取之行動請詳附註十二(三)。

註4：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對 GoldenBiotechnology Korea.,LLC 增資2,603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事務機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保健食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或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三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產品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5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31,067	269,372
定期存款	-	158,047
	<u>\$ 731,567</u>	<u>427,9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國內定存單	<u>\$ 83,04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年利率為0.18%，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至六月到期。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2,861	1,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	530
減：備抵損失	-	-
	<u>\$ 2,957</u>	<u>2,183</u>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	\$ 21	21
減：備抵損失	(21)	(21)
	<u>\$ -</u>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2,957</u>	0%	<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2,183</u>	0%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109.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03
減損損失迴轉	-	(103)
期末餘額	\$ <u>-</u>	<u>-</u>

合併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1</u>	<u>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與催收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2,569	1,78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697	139,458
製成品	65,107	68,417
商品	5,147	7,584
	<u>\$ 145,520</u>	<u>217,245</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1,628	40,226
存貨跌價損失	21,993	5,435
存貨報廢損失	5,461	18,507
合 計	<u>\$ 69,082</u>	<u>64,16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研究費	\$ 83,867	49,154
其他預付款項	9,802	14,704
	<u>\$ 93,669</u>	<u>63,858</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05,441	6,100	102,391	630,332
增 添	-	1,080	5,361	1,750	1,152	9,343
處 分	-	-	(331)	(1,233)	(23,095)	(24,659)
重分類	-	596	-	-	(59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7)	(101)	(1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2,360</u>	<u>210,471</u>	<u>6,580</u>	<u>79,751</u>	<u>614,8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41,675	9,504	138,248	705,827
增 添	-	-	829	214	9,776	10,819
處 分	-	-	(37,063)	(3,605)	(45,614)	(86,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19)	(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0,684</u>	<u>205,441</u>	<u>6,100</u>	<u>102,391</u>	<u>630,332</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8,597	141,027	5,047	73,677	268,348
本年度折舊	-	4,653	20,009	843	8,647	34,152
處 分	-	-	(331)	(1,233)	(23,095)	(24,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1)	(101)	(1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50</u>	<u>160,705</u>	<u>4,626</u>	<u>59,128</u>	<u>277,7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134	155,948	7,329	109,206	316,617
本年度折舊	-	4,463	22,142	1,272	9,663	37,540
處 分	-	-	(37,063)	(3,552)	(45,191)	(85,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1)	(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97</u>	<u>141,027</u>	<u>5,047</u>	<u>73,677</u>	<u>268,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09,110</u>	<u>49,766</u>	<u>1,954</u>	<u>20,623</u>	<u>337,1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12,087</u>	<u>64,414</u>	<u>1,053</u>	<u>28,714</u>	<u>361,984</u>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381	16,567	2,928	68,876
增 添	704	-	311	1,015
減 少	(2,323)	-	-	(2,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7)	-	-	(6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45</u>	<u>16,567</u>	<u>3,239</u>	<u>66,9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124	-	2,928	59,052
增 添	3,666	16,567	-	20,233
減 少	(10,161)	-	-	(10,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	-	-	(2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81</u>	<u>16,567</u>	<u>2,928</u>	<u>68,876</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254	1,242	2,787	23,283
提列折舊	9,838	1,657	245	11,740
減 少	(2,323)	-	-	(2,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1)	-	-	(3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78</u>	<u>2,899</u>	<u>3,032</u>	<u>32,30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5	-	1,633	14,798
提列折舊	12,423	1,242	1,154	14,819
減 少	(6,211)	-	-	(6,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	-	-	(1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54</u>	<u>1,242</u>	<u>2,787</u>	<u>23,2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67</u>	<u>13,668</u>	<u>207</u>	<u>34,64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0,127</u>	<u>15,325</u>	<u>141</u>	<u>45,593</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818	16,009	120,021
單獨取得	10	691	109	810
重分類	(309)	6,333	-	6,0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5</u>	<u>97,842</u>	<u>16,118</u>	<u>126,8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393	14,766	118,353
單獨取得	-	-	1,243	1,243
重分類	-	425	-	4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4</u>	<u>90,818</u>	<u>16,009</u>	<u>120,021</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01	63,855	12,459	86,615
本期攤銷	839	2,645	1,807	5,291
減損損失	355	6,123	-	6,4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5</u>	<u>72,623</u>	<u>14,266</u>	<u>98,3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2	48,424	10,481	68,267
本期攤銷	939	1,633	1,978	4,550
減損損失	-	13,798	-	13,7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u>	<u>63,855</u>	<u>12,459</u>	<u>86,615</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00	25,219	1,852	28,4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893	26,963	3,550	33,406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5,291	4,550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及預付專利權-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各適應症治療及應用之方法於各地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該資產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下之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專利權	\$ 6,122	13,798
減損損失—商標權	356	-
減損損失—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3	5,404
	\$ 10,011	19,202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15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8,000	-
利率區間	0.99%~1.62%	1.28%~1.6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47%~1.85%	111~117	\$ 41,346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13)
合 計			\$ 29,7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新台幣	1.47%~1.85%	110~117	\$ 57,011
擔保銀行借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29)
合 計			\$ 38,982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上述部分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用途以購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為限。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55,00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及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養老保險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4千元及5,08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03	2,553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u>(441,533)</u>	<u>(388,8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306)	(77,76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92	1,7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44	2,9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2,701	69,5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72	2,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評估	-	3,128
所得稅費用	\$ <u><u>2,303</u></u>	<u><u>2,553</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766	26,355
投資抵減	38,340	23,256
課稅損失	<u>506,941</u>	<u>456,025</u>
	\$ <u><u>576,047</u></u>	<u><u>505,636</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之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34,636	註1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6,115	"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0,795	"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4,782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869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6,440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6,642	"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49,422</u>	"
		\$ <u><u>191,701</u></u>	

註1: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扣抵，其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57,6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3,64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8,5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43,1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20,8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65,0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09,6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59,9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361,80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414,254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2,534,70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國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3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58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3,71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5,161	民國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6,232	民國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3,935	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917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888	註
	<u>\$ 40,672</u>	

註：美國所得稅法修正，使用年限扣抵上限為課稅所得之80%，尚未抵減金額則無年限限制。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42,227千股及132,2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2,227	115,757
現金增資	1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16,470
12月31日	<u>\$ 142,227</u>	<u>132,22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

A.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43.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計53,28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B.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C.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700千股，計47,6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310千股，計37,99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39.6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0,960千股，計434,01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04,906	475,944
員工認股權	12,152	-
員工已失效認股權	9,54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4,906)	(51,038)
	<u>\$ 501,700</u>	<u>424,9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盈餘之分派應考量當時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24,906千元及51,038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5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1)</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千萬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之股數計1,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作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發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1.10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9.70
給與日股價(元)	78.19
執行價格(元)	58.00
預期波動率%	89.3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

預期波動率以給與日回推之歷史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存續期間相當之零息利率為基礎。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21,700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443,836)</u>	<u>(391,3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	<u>132,227</u>	<u>112,232</u>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u>247</u>	<u>13,4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474</u>	<u>125,685</u>

2.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3,300	35,664
亞洲	48,081	52,989
其他國家	<u>387</u>	<u>172</u>
	<u>\$ 81,768</u>	<u>88,825</u>
主要產品：		
保健食品	<u>\$ 81,768</u>	<u>88,825</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	-	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2,957</u>	<u>2,183</u>	<u>4,254</u>
合 計	<u>\$ 2,957</u>	<u>2,183</u>	<u>4,519</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客戶款項	\$ 2,075	361	355
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	<u>112,420</u>	<u>-</u>	<u>-</u>
合 計	<u>\$ 114,495</u>	<u>361</u>	<u>355</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5千元及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與BNC Korea Co., Ltd.簽署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GHCovid-2-001)之開發合作及於南韓、俄羅斯、烏克蘭及土耳其等國家之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係因上述客戶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各階段履約義務完成可收取之合約最高金額為1,800萬美元。另，後續合併公司將依新藥上市或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按藥品價格之25%收取銷售權利金。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為收入。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476)
處分投資損失	-	(1,224)
租賃修改損失	-	(490)
外幣兌換損失	(5,824)	(8,1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27,235)
其他	(1,386)	(22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7,221)</u>	<u>(37,781)</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68)	(3,128)
租賃負債利息	(723)	(1,016)
財務成本淨額	<u>\$ (3,691)</u>	<u>(4,144)</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71,346	275,491	36,766	207,812	13,915	13,304	3,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0	4,130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	32,421	32,421	32,421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790	22,335	6,165	5,252	10,918	-	-
	<u>\$ 329,687</u>	<u>334,377</u>	<u>79,482</u>	<u>213,064</u>	<u>24,833</u>	<u>13,304</u>	<u>3,694</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15,011	221,124	60,131	117,973	19,173	16,122	7,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7	8,067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	37,804	37,804	37,80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9,068	40,356	9,125	9,522	18,393	3,316	-
	<u>\$ 299,950</u>	<u>307,351</u>	<u>115,127</u>	<u>127,495</u>	<u>37,566</u>	<u>19,438</u>	<u>7,72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13	27.68	174,744	8,908	28.48	253,700
人民幣		85	4.34	369	221	4.38	9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	27.68	3,681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71千元及2,037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824千元及8,133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713千元及2,1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5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4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57	-	-	-	-
其他應收款	542	-	-	-	-
存出保證金	6,864	-	-	-	-
合 計	<u>\$ 824,97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	32,421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7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346	-	-	-	-
合 計	<u>\$ 329,687</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928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83	-	-	-	-
其他應收款	6,660	-	-	-	-
存出保證金	6,138	-	-	-	-
合 計	<u>\$ 442,909</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	37,804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9,0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	-	-	-
合 計	<u>\$ 299,950</u>	<u>-</u>	<u>-</u>	<u>-</u>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由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用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具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8,000千元及0千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借款期間利率波動程度應在公司可接受範圍，故尚無須採取積極風險避險措施。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均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51,722	304,2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31,567</u>	<u>427,928</u>
淨負債	<u>\$ (279,845)</u>	<u>(123,670)</u>
權益總額	\$ 1,035,864	880,268
調整後資本	<u>\$ 756,019</u>	<u>756,598</u>
負債資本比率	<u>(37)%</u>	<u>(16)%</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加</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58,000	72,000	-	-	2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15,665)	-	-	41,34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9,068	(18,063)	1,015	(230)	21,7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4,079</u>	<u>38,272</u>	<u>1,015</u>	<u>(230)</u>	<u>293,136</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增加</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08,000	50,000	-	-	15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989	(3,978)	-	-	57,01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2,607	(20,680)	17,267	(126)	39,0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1,596</u>	<u>25,342</u>	<u>17,267</u>	<u>(126)</u>	<u>254,0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董事
陳志源	副總經理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首寶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791</u>	<u>6,367</u>

交易價格與公司定價策略相符；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6	530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13,500千元及313,277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機器設備租賃合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20,400千元，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4. 租賃

(1)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4,204千元及7,067千元。

(2) 租賃負債

A. 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11	4,877
其他關係人	1,309	2,648
	<u>\$ 3,720</u>	<u>7,525</u>

B. 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66	2,358
其他關係人	1,339	1,280
	<u>\$ 3,805</u>	<u>3,638</u>

C. 利息費用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145	197
其他關係人	66	94
	<u>\$ 211</u>	<u>29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4,7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44	37,126
股份基礎給付	6,033	-
	<u>\$ 40,277</u>	<u>37,12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83,0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263,339	294,517
		<u>\$ 346,379</u>	<u>294,5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計443,836千元及293,5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接獲國際CRO機構labcorp Drug Development通知，本公司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 (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解盲數據。在安全性方面，本次人體試驗的整體不良反應監測顯示，口服的Antroquinonol確實展現出良好的安全耐受性。後續本公司將依計畫將二期臨床試驗分析數據以及研發相關文件送交美國FDA，申請緊急授權(EUA)審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57	95,977	115,534	24,163	87,428	111,591
勞健保費用	2,380	5,847	8,227	2,791	6,300	9,091
退休金費用	1,152	3,422	4,574	1,453	3,628	5,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4	2,348	3,632	1,619	4,330	5,949
折舊費用	26,250	19,642	45,892	33,076	19,283	52,359
攤銷費用	-	5,291	5,291	-	4,550	4,550

(二)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是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因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而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443,83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880,247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除自有資金外，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與加速各種新藥研發上市之時程，並適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各項財務比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2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費用，持續推進產品開發進度。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運計畫

(1)專注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爭取新藥授權及完成新藥上市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新冠肺炎(Covid-19)、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及胰臟癌的新藥授權和上市以追求公司的未來營運成長。

臨床中的新冠肺炎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已經啟動全球授權，於110年1月首家授權韓國BNC Korea Co., Ltd，簽訂包含簽約金及里程金總計1,800萬美元的開發合作及區域代理授權合約，BNC Korea Co., Ltd也將於本公司新冠肺炎新藥上市後依藥品銷售價格之25%支付銷售權利金給本公司。111年仍將持續進行全球各區域的授權談判，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

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胰臟癌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FDA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得新藥研發能更順遂。

(2)開拓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另外，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另外，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業已完成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美國、馬來西亞等國的新資源認證與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還有在馬來西亞及中東地區，在獲得保健食品的清真認證後，也陸續和當地代理商完成簽約，這也有助於未來的國內外營收。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針對印尼子公司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設立登記之股東由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向原代辦人當初投資款運用狀況及資金流向予以追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印尼井里汶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仍至法院審理中。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	銷貨	15,604	月結120-180天	19.08%
"	"	"	1	應收帳款	9,109	"	0.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安哥拉	一般投資	15,742	15,742	200,000	100 %	8,073	100 %	(1,130)	(1,130)	註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日本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21,237	21,237	1,240	100 %	14,051	100 %	4,924	4,924	〃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美國	一般投資	47,651	47,651	2,000	100 %	6,297	100 %	1,347	1,347	〃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9,332	9,332	520,000	100 %	1,383	100 %	(136)	(136)	〃
本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一般投資	-	-	4,059	99.98 %	-	99.98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南韓	保健食品進口、批發及零售	14,245	11,642	100,000	100 %	1,101	100 %	(1,931)	(1,931)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GLORY STAGE INT'L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15,107	15,107	200,000	100 %	7,005	100 %	(219)	(219)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289	289	1,000,000	100 %	289	100 %	(825)	(825)	〃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一般投資	-	-	1	0.02 %	-	0.02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美國	生技醫療服務、新藥臨床	24,077	24,077	1,000	100 %	4,948	100 %	1,520	1,520	註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美國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7,134	7,134	1,000	100 %	1,672	100 %	(149)	(149)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營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768	-	81,768
部門間收入	14,607	(14,607)	-
收入總計	<u>\$ 96,375</u>	<u>(14,607)</u>	<u>81,768</u>
折舊與攤銷	\$ 51,183	-	51,1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1,533)</u>	<u>-</u>	<u>(441,533)</u>
	109年度		
	營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825	-	88,825
部門間收入	19,125	(19,125)	-
收入總計	<u>\$ 107,950</u>	<u>(19,125)</u>	<u>88,825</u>
折舊與攤銷	\$ 56,909	-	56,909
應報導部門損失	<u>\$ (388,822)</u>	<u>-</u>	<u>(388,822)</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健食品	\$ 81,768	88,82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3,300	35,664
日本	38,325	43,284
大陸	3,803	944
馬來西亞	5,953	7,686
其他	387	1,247
合 計	\$ 81,768	88,825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20,038	455,679
日本	922	1,327
其他	1,612	3,463
合 計	\$ 422,572	460,46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25,913	19,715
B客戶	7,433	14,631
C客戶	5,953	7,686
D客戶	5,108	6,367
合 計	\$ 44,407	48,3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7,637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0,00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4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42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819	-	2150 應付票據	4,0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9,205	1	2170 應付帳款	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	-	其他應付款	29,47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17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0,373	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8,915	1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3,124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1,6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	-	其他流動負債	15,604	1
流動資產合計	1,038,972	69	流動負債合計	417,342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804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9,7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7,094	2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0,50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18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47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含關係人)(附註六(三)(九)及七)	28,506	2	負債總計	459,167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059	31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1,422,270	95
			資本公積	501,700	34
			特種補虧損	(880,247)	(59)
			其他權益	(7,859)	(1)
			權益總計	1,035,86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5,031	100
				\$ 1,179,320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請詳閱適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9,047	100	6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	64,078	109	61,829	97
	營業毛利	(5,031)	(9)	1,762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84	3	2,120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120	4	3,999	6
	營業毛利淨額	(4,495)	(8)	3,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8	15	19,207	30
6200	管理費用	147,595	250	137,362	2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09	458	200,996	3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3)	-
	營業費用合計	427,202	723	357,462	562
6900	營業淨損	(431,697)	(731)	(353,821)	(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	1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497	4	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390)	(28)	(28,590)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3,557)	(6)	(4,0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5	8	(5,2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9)	(21)	(37,554)	(59)
7900	稅前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4)	(3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4)	(3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104)	(756)	\$ (391,728)	(6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	-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00	-	-	21,7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3,836)	(391,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64	47,795
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3)
利息費用	3,557	4,003
利息收入	(306)	(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05)	5,267
處分投資損失	-	1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9,202
租賃修改利益	-	(4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155	80,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5
應收帳款減少	84	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74)	4,3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8)	(1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	5,762
存貨減少	69,288	32,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82)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79	56,88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2,065	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42)	1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1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64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6)	(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698	1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77	70,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404)	(239,968)
收取之利息	306	243
支付之利息	(3,557)	(3,1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70)	(242,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66)	(5,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59)	(16,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5,229)	(16,209)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06	569,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377	31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60	9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637	408,260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三巷九號十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生物技術服務及雜項食品製造與批發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掛牌興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事務機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財務組成部分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保健食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或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三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產品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	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7,155	251,035
定期存款	-	156,736
	<u>\$ 707,637</u>	<u>408,2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國內定存單	\$ <u>83,040</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年利率為0.18%，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至六月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819	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5	5,631
減：備抵損失	-	-
	<u>\$ 10,024</u>	<u>6,534</u>
	110.12.31	109.12.31
催收款	\$ 21	21
減：備抵損失	(21)	(21)
	<u>\$ -</u>	<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0,024</u>	0%	<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6,534</u>	0%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109.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03
減損損失迴轉	-	(103)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1</u>	<u>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催收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2,569	1,78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697	139,458
製成品	<u>65,107</u>	<u>68,417</u>
	<u>\$ 140,373</u>	<u>209,66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6,695	38,383
存貨跌價損失	21,922	6,441
存貨報廢損失	<u>5,461</u>	<u>17,005</u>
合 計	<u>\$ 64,078</u>	<u>61,82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預付研究費	\$ 83,867	49,154
其他預付款項	9,257	13,298
	<u>\$ 93,124</u>	<u>62,452</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29,804</u>	<u>27,06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予以清算，遂於同年十月完成當地註銷文件送審申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175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予以清算，並擬以對其之應收款項計17,038千元與最終清算退回資本金一併沖銷，惟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擬退回之原始投資金額不足以清償對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故本公司將此款項視為對子公司之投資增加。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至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計6,299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1,049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匯出計9,003千元(美金300千元)，委由當地律師協助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並協助將本公司產品於印尼當地完成進口註冊。該子公司之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惟經查詢其股東係以他人名義登記，與本公司原先之規畫不同，故本公司委託律師進行相關保全措施，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前取得所有代持股東同意轉回股權同意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回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持有。另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評估因印尼市場推廣不易且公司營運方針調整，擬不再拓展當地健康食品市場，故將此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8,033千元。針對印尼子公司原股東以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後續本公司擬採取之行動請詳附註十二(三)。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予以清算，相關法定註銷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完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解散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Gol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eychelles)及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尚處當地法定程序進行階段。

7.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05,442	5,167	101,688	628,697
增 添	-	1,080	5,361	1,750	1,152	9,343
處 分	-	-	(331)	(754)	(23,493)	(24,578)
重分類	-	596	-	-	(5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2,360</u>	<u>210,472</u>	<u>6,163</u>	<u>78,751</u>	<u>613,4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41,675	8,504	137,104	703,683
增 添	-	-	829	215	9,775	10,819
處 分	-	-	(37,062)	(3,552)	(45,191)	(85,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0,684</u>	<u>205,442</u>	<u>5,167</u>	<u>101,688</u>	<u>628,697</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8,597	141,028	4,240	72,975	266,840
本年度折舊	-	4,653	20,009	797	8,647	34,106
處 分	-	-	(331)	(754)	(23,493)	(24,5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50</u>	<u>160,706</u>	<u>4,283</u>	<u>58,129</u>	<u>276,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134	155,948	6,584	108,520	315,186
本年度折舊	-	4,463	22,142	1,208	9,646	37,459
處 分	-	-	(37,062)	(3,552)	(45,191)	(85,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97</u>	<u>141,028</u>	<u>4,240</u>	<u>72,975</u>	<u>266,8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09,110</u>	<u>49,766</u>	<u>1,880</u>	<u>20,622</u>	<u>337,0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12,087</u>	<u>64,414</u>	<u>927</u>	<u>28,713</u>	<u>361,857</u>

1.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49	16,567	2,928	59,644
增 添	-	-	311	3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9</u>	<u>16,567</u>	<u>3,239</u>	<u>59,9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35	-	2,928	48,463
增 添	-	16,567	-	16,567
減 少	(5,386)	-	-	(5,3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9</u>	<u>16,567</u>	<u>2,928</u>	<u>59,64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 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84	1,242	2,787	18,713
提列折舊	7,156	1,657	245	9,0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0</u>	<u>2,899</u>	<u>3,032</u>	<u>27,7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68	-	1,633	10,601
提列折舊	7,940	1,242	1,154	10,336
其他減少	(2,224)	-	-	(2,2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4</u>	<u>1,242</u>	<u>2,787</u>	<u>18,7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309</u>	<u>13,668</u>	<u>207</u>	<u>32,1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465</u>	<u>15,325</u>	<u>141</u>	<u>40,93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818	16,009	120,021
單獨取得	10	691	109	810
重分類	(309)	6,333	-	6,0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5</u>	<u>97,842</u>	<u>16,118</u>	<u>126,8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393	14,766	118,353
單獨取得	-	-	1,243	1,243
重分類	-	425	-	4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4</u>	<u>90,818</u>	<u>16,009</u>	<u>120,02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01	63,855	12,459	86,615
本期攤銷	839	2,645	1,807	5,291
減損損失	355	6,123	-	6,4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5</u>	<u>72,623</u>	<u>14,266</u>	<u>98,3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2	48,424	10,481	68,267
本期攤銷	939	1,633	1,978	4,550
減損損失	-	13,798	-	13,7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u>	<u>63,855</u>	<u>12,459</u>	<u>86,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00</u>	<u>25,219</u>	<u>1,852</u>	<u>28,4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93</u>	<u>26,963</u>	<u>3,550</u>	<u>33,406</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5,291</u>	<u>4,550</u>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及預付專利權-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依照各適應症治療及應用之方法於各地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該資產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下之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專利權	\$ 6,122	13,798
減損損失—商標權	356	-
減損損失—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3	5,404
	<u>\$ 10,011</u>	<u>19,202</u>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15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8,000	-
利率區間	0.99%~1.62%	1.28%~1.6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1.85%	111~117	\$ 41,3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13)
合 計				\$ 29,7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1.85%	110~117	\$ 57,0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29)
合 計				\$ 38,982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上述部分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用途以購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為限。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55,00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95千元及4,7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u>(443,836)</u>	<u>(391,3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767)	(78,2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44	2,9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2,851	69,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72	2,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評估	-	3,128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766	26,355
投資抵減	38,340	23,256
課稅損失	<u>506,941</u>	<u>447,487</u>
	\$ <u>576,047</u>	<u>497,09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之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34,636	註1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6,115	"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0,795	"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4,782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869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6,440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6,642	"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49,422</u>	"
		\$ <u>191,701</u>	

註1: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57,6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3,64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8,5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43,1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20,8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65,0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09,6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59,9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361,80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414,254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2,534,70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42,227千股及132,2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2,227	115,757
現金增資	1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16,470
12月31日	<u>\$ 142,227</u>	<u>132,227</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

A.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43.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計53,28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B.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C.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700千股，計47,6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D.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310千股，計37,99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39.6元之溢價發行普通股10,960千股，計434,01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4,906	475,944
員工認股權	12,152	-
員工已失效認股權	9,54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24,906)</u>	<u>(51,038)</u>
	<u>\$ 501,700</u>	<u>424,9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盈餘之分派應考量當時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24,906千元及51,038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5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9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千萬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之股數計1,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作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1.10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u> <u>現金增資保</u> <u>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9.70
給與日股價(元)	78.19
執行價格(元)	58.00
預期波動率(%)	89.3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

預期波動率以給與日回推之歷史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存續期間相當之零息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u><u>21,700</u></u>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u>(443,836)</u></u>	<u><u>(391,375)</u></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發行普通股	132,227	112,23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u>247</u>	<u>13,4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132,474</u></u>	<u><u>125,685</u></u>

2.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3,300	35,664
亞洲	25,360	27,755
其他國家	387	172
	<u>\$ 59,047</u>	<u>63,591</u>
主要產品：		
保健食品	<u>\$ 59,047</u>	<u>63,591</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	-	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0,024	6,534	11,338
合 計	<u>\$ 10,024</u>	<u>6,534</u>	<u>11,603</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客戶款項	\$ 3	358	356
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	112,420	-	-
合 計	<u>\$ 112,423</u>	<u>358</u>	<u>356</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6千元及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與BNC Korea Co., Ltd.簽署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GHCovid-2-001)之開發合作及於南韓、俄羅斯、烏克蘭及土耳其等國家之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係因上述客戶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各階段履約義務完成可收取之合約最高金額為1,800萬美元。另，後續本公司將依新藥上市或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按藥品價格之25%收取銷售權利金。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為收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	(175)
租賃修改利益	-	43
外幣兌換損失	(5,008)	(9,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9,202)
其他	(1,371)	(22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6,390)</u>	<u>(28,590)</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968)	(3,128)
租賃負債利息	(589)	(875)
財務成本淨額	<u>\$ (3,557)</u>	<u>(4,00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78%係由本公司之前一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 長期)	\$ 271,346	275,491	36,766	207,812	13,915	13,304	3,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0	4,130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7	34,657	34,6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423	19,924	4,959	4,273	10,692	-	-
	<u>\$ 329,556</u>	<u>334,202</u>	<u>80,512</u>	<u>212,085</u>	<u>24,607</u>	<u>13,304</u>	<u>3,694</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 長期)	\$ 215,011	221,124	60,131	117,973	19,173	16,122	7,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7	8,067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15	38,915	38,91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1	35,428	7,677	8,037	16,414	3,300	-
	<u>\$ 296,334</u>	<u>303,534</u>	<u>114,790</u>	<u>126,010</u>	<u>35,587</u>	<u>19,422</u>	<u>7,72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67	27.68	187,316	8,841	28.48	251,792
人民幣		85	4.34	369	221	4.38	9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	27.68	14,366	511	28.48	14,553
日幣		64,682	0.24	15,524	47,610	0.28	13,331
新加坡幣		68	20.46	1,391	74	21.56	1,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	27.68	8,830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1千元及2,02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08千元及9,032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713千元及2,1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7,6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4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5	-	-	-	-
存出保證金	6,217	-	-	-	-
合 計	<u>\$ 810,91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4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346	-	-	-	-
合 計	<u>\$ 329,556</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26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3	-	-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036	-	-	-	-
存出保證金	5,419	-	-	-	-
合 計	<u>\$ 424,09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1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	-	-	-
合 計	<u>\$ 296,334</u>	<u>-</u>	<u>-</u>	<u>-</u>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由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用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具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8,000千元及0千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借款期間利率波動程度應在公司可接受範圍，故尚無須採取積極風險避險措施。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均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459,167	299,0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07,637</u>	<u>408,260</u>
淨負債	<u>\$ (248,470)</u>	<u>(109,208)</u>
權益總額	\$ 1,035,864	880,268
調整後資本	<u>\$ 787,394</u>	<u>771,060</u>
負債資本比率	<u>(32)%</u>	<u>(14)%</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增加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58,000	72,000	-	-	2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15,665)	-	-	41,34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1	(15,229)	311	-	19,4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9,352</u>	<u>41,106</u>	<u>311</u>	<u>-</u>	<u>290,769</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增加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08,000	50,000	-	-	15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989	(3,978)	-	-	57,01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6,311	(16,209)	14,239	-	34,3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5,300</u>	<u>29,813</u>	<u>14,239</u>	<u>-</u>	<u>249,3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	子公司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子公司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董事
陳志源	副總經理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首宝	其他關係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15,604	20,291
其他	-	(1,166)
其他關係人	6,791	6,367
	<u>\$ 22,395</u>	<u>25,492</u>

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決定，惟部分商品略低於一般客戶；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以銷售後約四個月至六個月內收款為原則，其餘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進行清算，故退回存貨4,561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9,109	5,1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	53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3,453	1,6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	2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	-	1,7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其他	-	317
		<u>\$ 12,658</u>	<u>9,311</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 <u>5,178</u>	<u>4,194</u>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4,178</u>	<u>1,404</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13,500千元及313,277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機器設備租賃合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20,400千元，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6.租賃

(1)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4,204千元及7,067千元。

(2)租賃負債

A.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11	4,877
其他關係人	<u>1,309</u>	<u>2,648</u>
	\$ <u>3,720</u>	<u>7,525</u>

B.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66	2,358
其他關係人	<u>1,339</u>	<u>1,280</u>
	\$ <u>3,805</u>	<u>3,638</u>

C.利息費用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145	197
其他關係人	<u>66</u>	<u>94</u>
	\$ <u>211</u>	<u>29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4,742
	子公司	4,665	4,347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子公司	44,397	44,427
		<u>\$ 49,062</u>	<u>53,5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支出係子公司協助本公司處理產品試驗相關事宜之服務費與代本公司支付產品試驗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44	37,126
股份基礎給付	6,033	-
	<u>\$ 40,277</u>	<u>37,12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83,0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263,339	294,517
		<u>\$ 346,379</u>	<u>294,5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計281,820千元及293,5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接獲國際CRO機構labcorp Drug Development通知，本公司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 (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解盲數據。在安全性方面，本次人體試驗的整體不良反應監測顯示，口服的Antroquinonol確實展現出良好的安全耐受性。後續本公司將依計畫將二期臨床試驗分析數據以及研發相關文件送交美國FDA，申請緊急授權(EUA)審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57	89,038	108,595	24,163	78,070	102,233
勞健保費用	2,380	5,626	8,006	2,791	5,945	8,736
退休金費用	1,152	2,843	3,995	1,453	3,342	4,795
董事酬金	-	1,250	1,250	-	1,590	1,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4	2,337	3,621	1,619	2,690	4,309
折舊費用	26,250	16,914	43,164	33,076	14,719	47,795
攤銷費用	-	5,291	5,291	-	4,550	4,55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9人及1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8人。

(二)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是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因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而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443,83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880,247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除自有資金外，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與加速各種新藥研發上市之時程，並適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各項財務比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2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費用，持續推進產品開發進度。

2.營運計畫

(1)專注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爭取新藥授權及完成新藥上市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新冠肺炎(Covid-19)、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及胰臟癌的新藥授權和上市以追求公司的未來營運成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臨床中的新冠肺炎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已經啟動全球授權，於110年1月首家授權韓國BNC Korea Co., Ltd，簽訂包含簽約金及里程金總計1,800萬美元的開發合作及區域代理授權合約，BNC Korea Co., Ltd也將於本公司新冠肺炎新藥上市後依藥品銷售價格之25%支付銷售權利金給本公司。111年仍將持續進行全球各區域的授權談判，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

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胰臟癌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FDA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得新藥研發能更順遂。

(2)開拓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另外，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另外，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業已完成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美國、馬來西亞等國的新資源認證與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還有在馬來西亞及中東地區，在獲得保健食品的清真認證後，也陸續和當地代理商完成簽約，這也有助於未來的國內外營收。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針對印尼子公司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設立登記之股東由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向原代辦人當初投資款運用狀況及資金流向予以追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印尼井里汶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仍至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安哥拉	一般投資	15,742	15,742	200,000	100 %	8,073	(1,130)	(1,130)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日本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21,237	21,237	1,240	100 %	14,051	4,924	4,924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美國	一般投資	47,651	47,651	2,000	100 %	6,297	1,347	1,347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一般食品、保健機能食品等項目輸出、批發及零售	9,332	9,332	520,000	100 %	1,383	(136)	(136)	
本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	-	4,059	99.98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南韓	保健食品進口、批發及零售	14,245	11,642	100,000	100 %	1,101	(1,931)	(1,931)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GLORY STAGE INT'L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15,107	15,107	200,000	100 %	7,005	(219)	(219)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289	289	1,000,000	100 %	289	(825)	(825)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	-	1	0.02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美國	生技醫療服務、新藥臨床	24,077	24,077	1,000	100 %	4,948	1,520	1,52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美國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	7,134	7,134	1,000	100 %	1,672	(149)	(149)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勝勇

